

103 年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概況調查

調查問卷統計分析

主辦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委辦單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103 年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概況調查-調查問卷統計分析

目錄

壹、前言.....	1
貳、問卷內容與調查分析.....	2
一、問卷內容.....	2
二、調查對象與填寫說明.....	5
三、調查過程及回收情況.....	5
參、調查結果與比較分析.....	8
一、行政部門設置與運作狀況.....	8
二、立法部門設置與運作狀況.....	19
三、司法部門設置與運作狀況.....	24
四、學生會費收取及稽核制度.....	27
五、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會經驗.....	33
六、輔導老師對學生會參與校務運作、活動規劃與推動學生會建議.....	38
肆、結論與建議	48

附錄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3 年度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概況調查 自治組織幹部填寫

附錄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3 年度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概況調查 輔導老師填寫

表次

表 1-1：貴校是否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	8
表 1-2：若是對外僅能有一個學生會，貴校是否會有整合上的困難.....	8
表 1-3：法規明定學生會之成員.....	8
表 1-4：學生會任期制.....	9
表 1-5：選舉時是否搭配競選.....	10
表 1-6：正副會長/總幹事搭配競選原因.....	10
表 1-7：學生會長候選人組別數.....	10
表 1-8：是否設置有效當選門檻.....	10
表 1-9：現任學生會長選舉是否通過有效當選門檻.....	11
表 1-10：學生會會長的投票率.....	11
表 1-11：學生會選舉投票方式.....	11
表 1-12：是否公開辦理全校政見發表會.....	11
表 1-13：是否與校內其他自治性組織聯合辦理學生會長選舉.....	12
表 1-14：選舉未產生會長/總幹事的解決方式.....	12
表 1-15：行政部門的成員總數.....	12
表 1-16：學生會幹部中是否有非本國籍生.....	13
表 1-17：行政部門子部門數.....	13
表 1-18：是否舉辦幹部訓練.....	13
表 1-19：教育訓練的課程.....	13
表 1-20：是否舉辦自我評鑑.....	14

表 1-21：本屆任期欲推動事項.....	13
表 1-22：行政部門運作滿意度.....	14
表 1-23：學生會希望獲得的幫助.....	15
表 1-24：學生會認為大學法規定學校代表參與校內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正式會議之落實情形.....	15
表 1-25：學生會有無建立學生意見回饋機制.....	15
表 1-26：貴校是否每年有辦理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	15
表 1-27：是否針對會員資料建立保密作業，並要求相關資料管理者保密.....	15
表 1-28：學生會期待青年發展署協助規劃協助學生會發展的課程.....	16
表 1-29：是否知道教育部已函發「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供各校作為輔導學生會之參據.....	16
表 1-30：是否設置有效當選門檻學校類型分析.....	16
表 1-31：現任學生會會長選舉是否通過有效當選門檻學校類型分析.....	17
表 1-32：學生會會長的投票率學校類型分析.....	17
表 1-33：行政部門運作滿意度學校類型分析.....	17
表 1-34：學生會認為大學法規定學校代表參與校內與學生權益有關正式會議落實情形學校類型分析.....	18
表 2-1：是否有設置立法部門.....	19
表 2-2：未來是否有意願性設置立法部門.....	19
表 2-3：學生議員總數.....	19
表 2-4：學生議員/代表足額比率.....	19
表 2-5：學生議員任期制.....	19
表 2-6：學生議員來源.....	18
表 2-7：學生議會議員中是否有非本國籍生.....	20
表 2-8：是否有最少議員人數限制.....	20
表 2-9：議員人數不足額因應辦法.....	20
表 2-10：議長選舉時是否搭配競選.....	20
表 2-11：搭配競選原因.....	21
表 2-12：學生議長候選人組別數.....	21
表 2-13：是否設置有效當選門檻.....	21
表 2-14：無議長候選人登記時得解決方式.....	21
表 2-15：是否舉辦幹部訓練.....	22
表 2-16：教育訓練課程包括.....	22
表 2-17：學生議會是否定期召開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	22
表 2-18：對立法部門運作滿意情況.....	22
表 2-19：是否設置有效當選門檻學校類型分析.....	23
表 2-20：立法部門運作滿意度學校類型分析.....	23
表 3-1：是否有設置司法部門.....	24
表 3-2：未來是否有意願性設置立法部門.....	24
表 3-3：評議委員人數.....	24
表 3-4：學生議員任期制.....	24
表 3-5：是否有評議委員人數限制.....	24
表 3-6：評議委員是否有非本國籍生.....	25

表 3-7：是否舉辦幹部訓練.....	25
表 3-8：教育訓練的課程.....	25
表 3-9：對司法部門運作滿意情況.....	25
表 3-10：是否明文規定由法律專業專任教師擔任司法部門之指導老師.....	25
表 3-11：是否有評議委員人數限制學校類型分析表.....	26
表 3-12：司法部門運作滿意度學校類型分析表.....	26
表 4-1：學生會費繳費頻率.....	27
表 4-2：學生會費收取數額.....	27
表 4-3：學生會費金額決定方式.....	27
表 4-4：學生會費收取方式.....	27
表 4-5：學校協助收取學生會費方式.....	28
表 4-6：學生會費繳費率.....	28
表 4-7：學生會費收取總和(以一年計).....	28
表 4-8：學生會費收取，是否設有學生會費專用帳戶.....	28
表 4-9：學生會會產稽核次數.....	29
表 4-10：當屆任期有無公開會費使用狀況.....	29
表 4-11：當屆任期內公開會費使用狀況之方式.....	29
表 4-12：審議學生會費的同意權方式.....	29
表 4-13：收費前是否編擬預算書.....	30
表 4-14：對學生會費收取的成效滿意情況.....	30
表 4-15：是否有學生會退費機制.....	30
表 4-16：是否針對特殊境遇學生繳納學生會費設有權宜措施.....	30
表 4-17：學校是否對系所學會相關自治組織之收費情形建立輔導機制.....	30
表 4-18：學生會費繳費頻率交叉分析表.....	31
表 4-19：學生會費收取數額.....	31
表 4-20：學生會費繳費率學校類型分析表.....	31
表 4-21：對學生會費收取的成效滿意情況學校類型分析表.....	32
表 4-22：是否針對特殊境遇學生繳納學生會費設有權宜措施學校類型分析表.....	32
表 5-1：輔導學生會經驗年資表.....	33
表 5-2：輔導學生會具備知能.....	33
表 5-3：輔導學生會困難度.....	33
表 5-4：輔導學生會最困難者.....	33
表 5-5：輔導學生會占輔導老師工作的百分比.....	34
表 5-6：輔導學生會的感受.....	34
表 5-7：和學生會同學相處情形.....	34
表 5-8：輔導學生會各部門運作著力比例.....	34
表 5-9：輔導老師認為學生會做得最好之處.....	35
表 5-10：學生會最應加強部分.....	35
表 5-11：輔導老師認為學校重視學生會輔導與否.....	35
表 5-12：輔導老師認為學生會需要的支援.....	35
表 5-13：輔導老師認為輔導學生會最需要提升的知能.....	36

表 5-14：輔導老師認為學校重視輔導學生會參加全國競賽的程度.....	36
表 5-15：輔導老師認為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對學生會的影響.....	36
表 5-16：輔導老師認為學校重視學生會輔導與否交叉分析表.....	37
表 5-17：輔導老師認為學生會做得最好之處交叉分析表.....	37
表 5-18：認為學生會輔導老師應著重的角色.....	37
表 6-1：貴校對外是否僅有一個學生會.....	38
表 6-2：若是對外僅能有一個學生會，貴校是否有整合上的困難.....	38
表 6-3：貴校是否每年有辦理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	38
表 6-4：是否針對會員資料建立保密作業，並要求相關資料管理者保密.....	38
表 6-5：您是否知道教育部已函發「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供各校做為輔導學生會之參據...39	39
表 6-6：學生代表出席(列席)各項校內正式會議狀況.....	39
表 6-7：學生代表於校內重要會議中提案次數.....	44
表 6-8：學生代表於校內重要會議中發言平均數.....	44
表 6-9：學生會議代表是否把會議決議事項公告.....	44
表 6-10：.輔導老師認為大學法規定學校代表參與校內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正式會議之落實情形...45	45
表 6-11：學生代表參與校內正式會議出席情況.....	45
表 6-12：輔導老師最期待學生會推動的工作.....	45
表 6-13：輔導老師期待青年發展署協助規劃協助學生會發展的課程.....	46
表 6-14：學生代表於校內重要會議中提案次數學校類型分析比較.....	46
表 6-15：學生代表於校重要會議中發言次數學校類型分析比較表.....	46
表 6-16：學生會議是否將會會議決議事項公告學校類型分析比較表.....	46
表 6-17：輔導老師認為大學法規定學校代表參與校內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正式會議之落實情形交叉 分析表.....	47

103 年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概況調查

壹、前言

教育部因應組織改造，103 年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接續原由教育部辦理之 97 年、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組織發展現況調查」，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張雪梅教授第四次進行問卷調查，103 年實施之調查問卷委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進行調查，問卷內容與民 97、100 年由「學生自治暨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編製之問卷大致相似，都是希望能全面性的建構大專校院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下簡稱學生會)基礎資料，並探討其發展困境，更希望藉由持續性的調查分析，提供青年署推動學生會發展可參考的具體數據，並成為從事學生自治研究的參考數據。

儘管大學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賦予學生會明確定位，如明定各校必須設有學生會及其它相關自治組織，且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然 20 餘年來學生會的經營仍面臨許多問題，例如許多學校的學生會被質疑工作方向偏差、品質不佳、經費使用不當；學生議會則有普遍無法發揮應有功能的問題；學生法庭則極少學校能成功運作。顯示我國在理想或法制面上與實際施行有很大的差距。

為何一群具備強烈熱情與使命，關心學校發展與學生權益的優秀領導人所組成的學生會，會出現這些困難和問題，希望本次調查問卷能聚焦於此，以期能訂出輔導方向與對策，使學生會的行政、立法、司法部門成員獲得更多支持，也希望能因而促使大專校院，藉由學生的積極參與及提供建言，更了解學生的學習發展需求，使學校能以學生為本，以學生教育為核心。

本次調查問卷除繼續調查學生會主要負責幹部對行政、立法、司法部門實施現況，以及學生會費收取問題的看法，學生會幹部對於學生會工作的期待、需求，以作為未來提供學生會各部門協助的參考，**本次新增對於學生會立法部門、是否有非本國籍生、個資法及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等問題**。此外，更強調學生會輔導老師的意見，希望除了了解學生會的需求，也能了解站在第一線，最清楚學生會的輔導老師，他們的意見和學生會成員是否一致，以及他們是否迫切需要協助。

本問卷包含「學生會行政部門」、「學生會立法部門」、「學生會司法部門」三部門設置與運作狀況、「學生會費收取及稽核制度」、「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會經驗」及「輔導老師對於學生自治組織參與校務運作、活動規劃與推動學生自治建議」**等六大項目**。本分析報告將依問卷順序，針對六個項目，分別歸納為整體發現與學校類型比較，並提出結論與建言。

貳、問卷內容與調查分析

一、問卷內容

問卷分為「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問卷」及「輔導老師問卷」，二種且內容均不同。詳附錄一、二。學生會幹部的問卷內容除了有基本資料外，主要是：「行政部門設置與運作狀況」、「立法部門設置與運作狀況」、「司法部門設置與運作狀況」及「學生會費收取及稽核制度」四大部分。輔導老師內容有「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會經驗」及「學生自治組織參與校務運作、活動規劃與推動學生自治建議」二大部分。基本資料包含：學校名稱、學校類型、學生會全名(含屆數)。以下逐一說明六大部分題目。

「學生會自治組織幹部」四大部分的問卷題目，說明如下：

第一部分、行政部門設置與運作狀況，共有 31 題，排除 2 題關於會長/總幹事資料及副會長/副總幹事資料，本問卷統計分析的題目為以下 29 題：

1. 貴校是否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
2. 若是對外僅能有一個學生會，貴校是否會有整合上的困難?
3. 學生會會員組成。
4. 學生會任期制。
5. 會長\總幹事資料
6. 副會長/副總幹事資料(若有多位副會長/副總幹事請自行增加)。
7. 正副會長/總幹事選舉時是否搭配競選?
8. 正副會長/總幹事搭配競選原因(可複選)?
9. 學生會長候選人組別數?
10. 學生會長選舉是否設置有效當選門檻?
11. 現任學生會會長選舉是否通過有效當選門檻?(以投票率計)
12. 學生會長選舉投票率及選舉日期。
13. 學生會選舉投票方式?
14. 是否有公開辦理全校政見發表會?
15. 學生會長選舉是否與校內其他學生自治性組織聯合辦理?(可複選)
16. 若選舉未產生會長/總幹事的解決方式?
17. 行政部門的成員總數?
18. 學生會幹部中是否有非本國籍生?
19. 行政部門之子部門數與名稱。
20. 是否舉辦教育訓練?(例如：幹訓或研習)?
21. 教育訓練的課程包括?(可複選)
22. 是否舉辦自我評鑑?
23. 在本屆任期內欲推動事項?(依重要順序從 1 到 3 排序，至多填寫三項)
24. 行政部門運作滿意情況?
25. 最希望在學生會業務上獲得什麼幫助?
26. 您認為大學法規定學生代表參與校內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正式會議(例如：校務會議)在貴校實

際執行情形為何？

27. 貴校學生會是否有建立學生意見回饋機制？
28. 貴校是否每年有辦理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
29. 是否針對會員資料建立保密作業，並要求相關資料管理者保密？
30. 您期待青年發展署協助規劃哪些課程，以協助學生會的發展？(依重要順序填寫 1、2、3、4、5，至多填寫五項)
31. 您是否知道教育部已函發「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供各校作為輔導學生會之參據。

第二部分、立法部門設置與運作狀況，共有 21 題，排除 2 題關於議長/主席及副議長/副主席資料，本問卷統計分析的題目為以下 28 題：

1. 是否有設置立法部門？
2. 未來是否有意願性設置立法部門？
3. 學生議長資料(若無免填)
4. 學生議員/代表總數。
5. 學生議員/代表足額比率。
6. 學生議員任期制度。(複選)
7. 學生議員來源。(複選)
8. 學生議會議員中是否有非本國籍生？
9. 是否有最少議員人數限制？
10. 若學生議員人數不足額比例太高是否有因應辦法？
11. 議長/主席資料。
12. 副議長/副主席資料。(若有多位副議長/副主席請自行增加)
13. 正副議長/正副主席選舉時是否搭配競選？
14. 正副議長/正副主席搭配競選原因？(可複選)
15. 學生議長選舉候選人組別數。
16. 學生議長選舉是否設置有效當選門檻(以投票率計)
17. 若沒有議長候選人登記時的解決方式？
18. 是否舉辦教育訓練？(例如：幹訓或研習)
19. 教育訓練的課程包括？(可複選)
20. 學生議會是否定期召開會議、訂定議程並作成會議紀錄？
21. 立法部門運作滿意情況？

第三部分、司法部門設置與作狀況，共有 11 題排除 4 題關於評議會主席/召集委員/委員長資料、評議會副主席資料，評議委員資格及評議委員會之主要功能，本問卷統計分析題目以下 7 題：

1. 是否有設置司法部門？
2. 未來是否有意願性設置司法部門？
3. 評議委員會主委資料。
4. 評議委員總數。
5. 評議委員任期制度。(複選)
6. 評議委員資格？
7. 是否有最少評議委員人數限制？

8. 評議委員是否有非本國籍生？
9. 評議會主席/召集委員/委員長資料。
10. 評議會副主席資料？（無則免填）
11. 評議委員會之主要功能？（請列點說明）
12. 是否舉辦教育訓練？（例如：幹訓或研習）
13. 教育訓練的課程包括？（可複選）
14. 司法部門運作滿意情況？
15. 是否有明文規定由法律專業專任教師擔任司法部門之指導老師？

第四部份、學生會費收取及稽核制度，共有 18 題，排除 1 題關於學生會收取總和(以一年計)，因有些填答會費收取總和過高，無法判斷真偽，所以僅列為參考資料，本問卷統計分析的題目以下 17 題：

1. 學生會費繳費頻率。
2. 學生會費收取數額？(每年)
3. 學生會費金額決定方式？
4. 學生會費收取方式。(可複選)
5. 學校協助收取學生會費方式？
6. 學生會費繳費率。
7. 學生會費收取總和（以一年計）
8. 學生會費收取，是否設有學生會費專用帳戶？
9. 學生會會產稽核次數(以一屆計)？
10. 是否在當屆任期內公開會費使用狀況？（填無者，免填第 11 題）
11. 當屆任期內公開會費使用狀況之方式？（可複選）
12. 審議學生會費的同意權。
13. 是否在收取會費前編擬預算說明書？
14. 對學生會費收取的成效滿意情況？
15. 是否訂有學生會退費機制？
16. 是否訂有針對特殊境遇學生繳納學生會費之權宜措施？
17. 會員是否得申請閱覽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資訊及其原始單據等文書？
18. 學校是否針對系（科/所）學會相關自治組織之收費情形建立輔導機制？

「輔導老師」的問卷題目，說明如下：

第一部分、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會經驗，共有 16 題：

1. 請問您輔導學生會經驗有多久？
2. 請問您認為輔導學生會應具備哪些知能（可複選）？
3. 您在輔導學生會上，有無困難？
4. 請問您認為輔導學生會最困難的是（可複選）？
5. 請問輔導學生會占您工作時間的百分比？
6. 請問您輔導學生會的感受是？
7. 請問您和學生會同學相處情形？

8. 請問您輔導學生會行政、立法、司法的運作，哪一方面著力最多？
9. 請問您認為貴校學生會做得最好的地方？
10. 請問您認為貴校學生會最應該加強的部分是（可複選）？
11. 請問您認為貴校重視學生會的輔導嗎？
12. 請問您認為貴校學生會需要什麼支援（可複選）？
13. 輔導學生會請問您最需要提升的知能為？
14. 請問貴校重視輔導學生會參加全國性競賽？
15. 請問您認為學生會成果競賽，對學生會的影響（可複選）？
16. 您認為學生會輔導老師應該著重哪些角色？（可複選）？

第二部分、學生自治組織參與校務運作、活動規劃與推動學生自治建議，共有 11 題：

1. 貴校對外是否僅有一個學生會？
2. 若是對外僅能有一個學生會，貴校是否有整合上的困難？
3. 貴校是否每年有辦理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
4. 貴校學生自治輔導辦法中，是否定有對外勸募之相關規定？
5. 您是否知道教育部已函發「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供各校做為輔導學生會之參據
6. 學生代表出席(列席)各項校內正式會議狀況。
7. 學生代表於校內重要會議中的提案次數總和？
8. 學生代表於校內重要會議中發言平均數？
9. 學生會議代表是否把會議決議事項公告之？
10. 您認為大學法規定學生代表參與校內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正式會議（例如：校務會議）在 貴校實際執行情形為何？
11. 貴校學生代表參與校內正式會議的出席情況？

二、調查對象與填寫說明

問券調查對象為全國所有學校的學生會幹部以及其輔導老師，問卷清楚說明請由現任學生會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負責人或領導人，分別填寫第一至第三部分，必要時，亦可邀請以卸任的學生會相關人員共同填寫，若無該部門則不必填寫。第四部份、學生會費收取及稽核制度，請會費收取有關人員填寫，若無法收取會費則不必填寫。填寫完畢後，請各該部分填寫人檢查是否已經完整填寫，並請親筆簽名，若無則免簽名。

輔導老師問券由負責輔導學生會的人員填寫，必要時可邀請已卸任的輔導老師協同填寫，填寫完畢後請填寫人親筆簽名。此外亦要求寄回問卷前，請課外活動組長、學務長簽名。並要求檢查寄回之資料應包含本問卷及學生自治團體輔導辦法。

三、調查過程及回收情況

調查與撰寫報告期程如下：

於 4/29-9/14 確認問卷內容

於 9/15 發送公文及問卷

於 10/15-10/17 打電話通知各學校，確認有收到公文

於 10/27 第一次打電話催繳。

於 11/10 第二次打電話催繳。

於 11/17-11/21 最後一次打電話催繳，告知最後期限為 11/26(三)

於 09/16-11/30 問卷編碼、資料輸入

於 12/01-12/30 統計分析，撰寫調查發現

預定 12/31 結案

本次寄出 163 份問卷(不含軍警學校)，「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問卷」部分共計回收 140 所學校。「輔導老師問卷」部分共計回收 146 所學校。因此實際統計分析資料為，學生部分 140 份有效問卷，輔導老師部分 146 份有效問卷。各回收情況說明如下：

學生會幹部部分：有效問卷共 140 份，其中「國立大學」29 校、「私立大學」33 校、「國立科技大學」12 校、「私立科技大學」39 校、「國立學院」1 校、「私立學院」15 校、「國立專科學校」2 校、「私立專科學校」9 校。

輔導老師部分：有效問卷共 146 份，其中「國立大學」32 校、「私立大學」33 校、「國立科技大學」13 校、「私立科技大學」40 校、「國立學院」1 校、「私立學院」16 校、「國立專科學校」2 校、「私立專科學校」9 校。

問卷回收情形

單位：校

	學校回覆情形	學生回覆情形
繳交	146	140
無學生會且無輔導老師	4	4
尚未繳回	13	19
共計	163 間	163 間

調查結果與比較分析

本調查問卷包含共有六大部分，以下將依據問卷順序：「學生會行政部門設置與運作狀況」、「立法部門設置與運作狀況」、「司法部門設置與運作狀況」及「學生會費收取及稽核制度」四大部分，以及「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會經驗」及「輔導老師對學生自治組織參與校務運作、活動規劃與推動學生自治建議」二大部分，逐一呈現整體調查結果，並針對學校類型分析比較部分題目，以了解不同學校類型是否不同。

一、行政部門設置與運作狀況

(一) 整體結果(樣本數 140 份)

1. 貴校是否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有此狀況者共 123 校(87.86%)，無此狀況者共 16 校(11.43%)，「無法填答」者 1 校(0.71%)。顯示多數學校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詳表 1-1。

表 1-1：貴校是否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

貴校是否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	是	否	無法填答
比例	87.86%	11.43%	0.71%
學校數	123	16	1

2. 若是對外僅能有一個學生會，貴校是否會有整合上的困難？有此狀況者共 10 校(7.14%)，無此狀況者共 26 校(18.57%)，「無法填答」者 104 校(74.29%)。詳表 1-2。(樣本數 16)

表 1-2：若是對外僅能有一個學生會，貴校是否會有整合上的困難

若是對外僅能有一個學生會，貴校是否會有整合上的困難？	是	否	無法填答
比例	62.5%	31.25%	6.25%
學校數	10	5	1

3. 學生會會員之組成：法規明定學生會擁有各項會員權利與義務(如選舉權、被選舉權，繳交會費等)之成員：

- (1) 日間部 140 校中、五專部共 42 校(16.87%)，其中國立大學 1 校、國立科技大學 4 校、私立科技大學 15 校、私立學院 11 校、國立專科 2 校、私立專科 9 校。大學部(含四技、二技)共 129 校(51.81%)、其中國立大學 29 校、私立大學 33 校、國立科技大學 11 校、私立科技大學 39 校、國立學院 1 校、私立學院 15 校、私立專科 1 校。碩士班共 43 校(12.85%)，其中國立大學 12 校、國立科技大學 14 校、私立科技大學 4 校、私立學院 9 校、私立專科 4 校，及博士班共 32 校，其中國立大學 12 校、國立科技大學 12 校、私立科技大學 3 校、私立學院 4 校、私立專科 6 校，未填寫者 1 校(0.4%)，其他 2 校(0.8%)。
- (2) 進修部中，五專部共 1 校(0.71%)，為私立學院 1 校。大學部(含四技、二技)共 21 校(15%)，其中國立大學 6 校、私立大學 7 校、國立科技大學 1 校、私立科技大學 4 校、私立學院 3

校。碩士班共 11 校(7.86%)，其中國立大學 4 校、私立大學 5 校、國立科技大學 1 校、私立科技大學 1 校。無法作答或無者 107 校(76.43%)。

(3) 夜間部中，五專部共 1 校(0.71%)，為國立專科學校 1 校。大學部(含四技、二技)共 11 校(7.86%)，國立大學 4 校、私立大學 3 校、國立科技大學 1 校、私立科技大學 2 校、私立學院 1 校。無法作答或無者 128 校(91.43%)。

(4) 進修學校中，進修學院(專校)共 5 校(3.57%)，其中國立大學 1 校、國立科技大學 3 校，私立科技大學 3 校。無法作答或無者 135 校(96.43%)。

(5) 此外，南部某私立科技大學日間部尚擁有七年一貫制(七技生)學生會。詳表 1-3。

表 1-3：法規明訂學生會之成員

	五專部 (專進)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無 (未填寫)	其他
日間部	16.87%	51.81%	17.27%	12.85%	0.4%	0.8%
學校數	42	129	43	32	1	2
進修部	0.71%	15%	7.86%		76.43%	
學校數	1	21	11		107	
夜間部	0.71%	7.86%			91.43%	
學校數	1	11			128	
進修學校	3.57%				96.43%	
學校數	5				135	

4. 學生任期制：採常年度制(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者共 21 校學校(15%)，其中包含 1 校國立大學、4 校私立大學、1 校國立科技大學、8 校私立科技大學、4 校私立學院、3 校私立專科學校。採學年度制(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者共 93 校學校(66.43%)，其中包含 20 校國立大學、24 校私立大學、8 校國立科技大學、26 校私立科技大學、1 校國立學院、7 校私立學院、2 校國立科專學校，5 校私立專科學校。採學期制(103 學年上學期、103 學年下學期)者共 11 校學校(7.86%)，為 3 校國立大學、4 校私立大學、2 校國立科技大學、1 校私立科技大學、1 校私立學院。另有 11 校(7.86%)採特殊制(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1 月/103 年 1 月 17 日至 104 年 1 月 22 日/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4 校國立大學、1 校私立大學、3 校私立科技大學、2 校私立學院、私立專科學校各 1 校。無作答者有 3 校(2.14%)；無效作答為 1 所(0.71%)。由上可見，大多數學校仍以「學年度制」為主，另採取特殊制之學校，以暑假開始作為劃分，或許是方便學生進行交接，亦類似於學年度制。詳表 1-4。

表 1-4：學生會任期制

任期制	常年度制	學年度制	學期制	其他	無作答	無效問答
比例	15%	66.43%	7.86%	7.86%	2.14%	0.71%
學校數	21	93	11	11	3	1
國立大學	1	20	3	4		
國立科技大學	1	8	2	0		
國立科專學校	0	2	0	0		
國立學院	0	1	0	0		

私立大學	4	24	4	1		
私立科技大學	8	26	1	3		
私立學院	4	7	1	2		
私立專科學校	3	5	0	1		

5. 正副會長/總幹事選舉時是否同時列名選舉為同一組候選人？有此狀況者共 109 校(77.86%)，無此狀況者共 30 校(21.43%)，無法作答者有 1 校(0.71%)。顯示多數學校正副會長選舉為搭配競選。詳表 1-5。

表 1-5：選舉時是否搭配競選

是否搭配競選	是	否	無作答
比例	77.86%	21.43%	0.71%
學校數	109	30	1

6. 正副會長/總幹事搭配競選之原因，依序為「任務分工責任分屬」71 校(31.70%)，「規定必須搭配競選」73 校(32.59%)、「拓展票源增加票數」39 校(17.41%)、「培育下屆會長/總幹事以便傳承」40 校(17.86%)，「其它」1 校(0.45%)。詳表 1-6。

表 1-6：正副會長/總幹事搭配競選原因(複選)

搭配競選原因	任務分工責任分屬	規定必須搭配競選	拓展票源增加票數	培育下屆會長/總幹事以便傳承	其它
比列	31.70%	32.59%	17.41%	17.86%	0.45%
學校數	71	73	39	40	1

7. 學生會長候選人組別數，「0 組」者共 6 校(4.29%)，「1 組」者共 71 校(50.71%)，「2 組」者共 51 校(36.43%)，「3 組以上」者共 9 校(6.43%)，「無法作答」者 3 校(2.14%)。顯示超過一半的學校為同額競選，甚至有學校呈現無人願意出來競選的窘境。詳表 1-7。

表 1-7：學生會長候選人組別數

組別數	0 組	1 組	2 組	3 組以上	無法作答
比例	4.29%	50.71%	36.43%	6.43%	2.14%
學校數	6	71	51	9	3

8. 學生會長選舉「無設置」有效當選門檻者共 33 校(23.57%)，「有設置」者 106 校(75.71%)，無法作答者 1 校(0.71%)。詳表 1-8。

「有設置」當選門檻的學校中，「隨被選舉組數增加而增加最低選舉投票率」者 4 校(3.77%)，「隨被選舉組數增加而降低最低選舉投票率」者 5 校(4.72%)，「同額競選設置最低選舉投票率，兩組以上競選無設最低選舉投票率」者 30 校(28.30%)，「設統一的最低選舉投票率」者 29 校(27.36%)，「設統一的最低得票率須超過選舉投票率比例」者 18 校(16.98%)，「其它」者 14 校(13.21%)，「無法作答」者有 1 校(0.94%)，未勾選者有 5 校。

表 1-8：是否設置有效當選門檻

當選門檻	有設置	無設置	無法作答
比例	75.71%	23.57%	0.71%

學校數	106	33	1
-----	-----	----	---

9. 現任學生會會長選舉是否通過有效當選門檻？「無通過」者 53 校(37.86%)，「無法作答」者 2 校(1.43%)，「有通過」者 85 校(60.71%)。雖近六成的學校有通過當選門檻，但仍有近四成的學校未通過有效當選門檻。

「有通過」當選門檻的學校中，通過門檻「小於 25%」的學校有 54 校(63.53%)，有通過門檻「介於 26%至 50%間」的學校有 10 校(11.76%)，通過門檻「大於 50%」的學校有 13 校(15.29%)，「無填寫%」者有 8 校(9.41%)。詳表 1-9。

表 1-9：現任學生會會長選舉是否通過有效當選門檻

當選門檻	有通過	無通過	無法作答
比例	60.71%	37.86%	1.43%
學校數	85	53	2

10. 學生會會長的選舉投票率中，「低於 10%以下」者共 21 校(15%)，「介於 11%至 25%」者共 51 校(36.43%)，「介於 25%至 50%」者共 20 校(14.29%)，「50%以上」者共 22 校(15.71%)，另有 26 校(18.57%)無法作答。顯見絕大多數的學校投票率皆未超過 50%。詳表 1-10。

表 1-10：學生會會長的投票率

投票率	10%以下	11%-25%	25%-50%	50%以上	無法作答
比例	15%	36.43%	14.29%	15.71%	18.57%
學校數	21	51	20	22	26

11. 學生會選舉投票方式，「實體票」之學校共 124 校(88.57%)，「網路認證投票」之學校共 12 校(8.57%)，此外，有一校由上屆學生會行政中心互推投票產生，另有一校三合一選舉是實體票，學生會會長補選為網路投票，另有一校本學年度則採課指組輔導全校學生代表(系所學會會長及社團社長)於社團大會進行幹部選舉，1 校無法作答(0.71%)。但從上可知，絕大部分的學校仍以實體票為主。詳表 1-11。

表 1-11：學生會選舉投票方式

投票方式	實體票	網路認證投票	其他	無法作答
比例	88.57%	8.57%	2.14	0.71%
學校數	124	12	3	1

12. 有公開辦理全校政見發表會的學校共 94 校(67.14%)，無辦理者共 44 校(31.43%)，「無法作答」者有 2 校(1.43%)。顯示仍有三成學校未依一般選舉模式，要求學生公開發表政見。詳表 1-10。

表 1-10：是否公開辦理全校政見發表會

全校政見發表會	有	無	無法作答
比例	67.14%	31.43%	1.43%
學校數	94	44	2

13. 學生會長選舉「沒有」與校內其他學生自治性組織聯合辦理的學校有 38 校(27.14%)，其他 101 校學校(72.14%)則與其他學生自治性組織聯合辦理，無法作答者有 1 校。當中，與「系學會」

同一天選舉者有 57 校(36.08%)，與「畢聯會」同一天選舉者有 8 校(5.06%)，與「立法部門」同一天選舉者有 76 校(48.10%)，與「司法部門」同一天選舉者有 3 校(1.90%)，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一天選舉者有 10 校(6.33%)，「其它」有 4 校(2.53%)。詳表 1-13。

表 1-13：是否與校內其它自治性組織聯合辦理學生會選舉

與校內其它自治性組織聯合辦理學生會長選舉	有	無	無法作答
比例	72.14%	27.14%	0.71%
學校數	101	38	1

14. 選舉未產生會長/總幹事的解決方式中，「再次公告辦理選舉，直到選出為止」者有 84 校(56.38%)，「由學校暫代」者有 1 校(0.67%)，「由上屆學生會負責人或領導人暫代」者有 32 校(21.48%)，「由其它自治組織負責人或領導人暫代」者有 14 校(9.40%)，「其它」者有 15 校(10.07%)，分別是「由內部會議遴選代理會長再次公告辦理選舉，直到選出為止」、「由議會議長暫代，至補選完畢」、「由上屆學生活動中心幹部及學生負責人開會投票表決推選出」等，「無法作答或未發生」者 3 校(2.01%)。可見現階段較多數學校，採取以再次公告辦理選舉，直到選出為止的措施。詳表 1-14。

(複選)

表 1-14：選舉未產生會長/總幹事的解決方式(複選)

方式	再次公告辦理選舉直到選出	由學校暫代	由上屆學生會負責人暫代	由其它自治組織負責人暫代	其他	無法作答或未發生過
比例	56.38%	0.67%	21.48%	9.40%	10.07%	2.01%
學校次數	84	1	32	14	15	3

15. 行政部門的成員總數中，「10 人以下」者有 19 校(13.57%)，「11 人至 50 人」者有 96 校(68.57%)，「51 人至 100 人」者有 17 校(12.14%)，「101 人以上」者有 2 校(1.43%)，「無法作答」者 6 校(4.29%)。部門成員中，男生人數「10 人以下」者有 87 校(62.14%)，「11 人至 25 人」者有 31 校(22.14%)，「26 人至 50 人」者有 12 校(8.57%)，「51 人以上」者 3 校(2.14%)，「無法作答」者 6 校(5%)。女生人數「10 人以下」者 61 校(43.57%)，「11 人至 25 人」者有 47 校(33.57%)，「26 人至 50 人」者有 21 校(15%)，「51 人以上」者有 4 校(2.86%)，「無法作答」者 7 校(5%)。詳表 1-15。

表 1-15：行政部門的成員總數

總人數	10 人以下	11 人-50 人	51 人-100 人	101 人以上	無法作答
比例	13.57%	68.57%	12.14%	1.43%	4.29%
學校數	19	96	17	2	6
男生人數	10 人以下	11 人-25 人	25 人-50 人	51 人以上	無法作答
比例	62.14%	22.14%	8.57%	2.14%	5%
學校數	87	31	12	3	7
女生人數	10 人以下	11 人-25 人	25 人-50 人	51 人以上	無法作答
比例	43.57%	33.57%	15%	2.86%	5%
學校數	61	47	21	4	7

16. 學生會幹部中「有」非本國籍生者有 111 校(79.29%)，「沒有」者有 29 校(20.71%)。詳表 1-16。

表 1-16：學生會幹部中是否有非本國籍生

學生會幹部中是否有非本國籍生	無	有
比例	79.29%	20.71%
學校數	111	29

17. 行政部門的子部門數中，「3 部門以下」者有 9 校(6.43%)，「4 至 6 部門」者有 55 校(39.29%)，「7 至 9 部門」者 57 校(40.71%)，「10 部門以上」者有 13 校(9.29%)，「無法作答」者有 6 校(4.29%)。大多數的學校集中在 4 至 9 部門間。詳表 1-17。

表 1-17：行政部門子部門數

子部門數	3 部門以下	4-6 部門	7-9 部門	10 部門以上	無法作答
比例	6.43%	39.29%	40.71%	9.29%	4.29%
學校數	9	55	57	13	6

18. 「沒有」舉辦過幹訓或研習等教育訓練的學校共有 12 校(8.57%)，「有」舉辦過者有 128 校(91.43%)。舉辦過教育訓練的學校中，於「學期間」舉辦者有 86 校(47.51%)，於「寒假」舉辦者有 35 校(19.34%)，於「暑假」舉辦者有 60 校(33.15%)。或許因為寒假時間較短，且適逢農曆新年，時程方面比較不易掌控，因此多數學校偏好於學期中或是暑假舉辦。另有舉辦者其參與人數，「10 人以下」者有 21 校(16.41%)，「11 至 50 人間」者有 51 校(39.84%)，「50 人以上」者有 1 校(0.781%)，「無法作答」者 55 校(42.97%)。詳表 1-18。

表 1-18：是否舉辦幹部訓練

是否舉辦幹部訓練	有			無	
比例	91.43%			8.57%	
學校數	128			12	
舉辦時間	學期間		寒假		暑假
比例	47.51%		19.34%		33.15%
學校數	86		35		60
參與人數	10 人以下	11 人至 50 人	50 人以上		無法作答
比例	16.41%	39.84%	0.781%		42.97%
學校數	21	51	1		55

19. 教育訓練的課程中，案次數依序為「社團領導」計 111 校(79.29%)，「人際溝通」計 105 校(75%)，「行政業務能力」計 105 校(75%)，「財務知識」計 86 校(61.43%)，「議事規則」計 54 校(38.57%)，「法規素養」計 44 校(31.43%)，「其它」計 12 校(8.57%)，「無法作答」計 13 校(9.29%)。詳表 1-19。

表 1-19：教育訓練的課程(複選)

課程	社團領導	人際溝通	行政業務能力	財務知識	議事規則	法規素養	其它	無法作答
比例	79.29%	75%	75%	61.43%	38.57%	31.43%	8.57%	9.29%

學校次數	111	105	105	86	54	44	12	13
------	-----	-----	-----	----	----	----	----	----

20. 學生會「有」舉辦自我評鑑的學校，共有 97 校(69.59%)，「沒有」舉辦者共有 40 校(28.57%)，「無法作答」者有 3 校(2.14%)。詳表 1-20。

表 1-20：是否舉辦自我評鑑

是否舉辦自我評鑑	是	否	無法作答
比例	69.59%	28.57%	2.14%
學校數	97	40	3

21. 本屆任期內欲推動的事項中，依照複選次數和，依序為「積極改善學生各項權益」78 校(55.71%)，「舉辦校內娛樂性活動」65 校(46.43%)，「整合或協助學校各系或社團活動」65 校(46.43%)，「積極參與學校各行政會議」38 校(27.14%)，「舉辦校內藝文性活動」24 校(17.14%)，「協助學校舉辦各項活動」20 校(14.29%)，「與其它學校合作活動」13 校(9.29%)，「推動社區服務與社區關懷」12 校(8.57%)，「舉辦校內體育性活動」5 校(3.57%)，「與地方政府合作活動」3 校(2.14%)，「其它」1 校(0.71%)，「無法作答」28 校(20%)。詳表 1-21。

表 1-21：本屆任期內欲推動事項(複選)

事項	改善各項權益	娛樂性活動	整合社團活動	積極參與行政會議	藝文性活動	協助學校舉辦活動	與其他學校合作	推動社區服務關懷	體育性活動	與地方政府合作	其它	無法作答
比例	55.71%	46.43%	46.43%	27.14%	17.14%	14.29%	9.29%	8.57%	3.57%	2.14%	0.71%	20%
學校次數	78	65	65	38	24	20	13	12	5	3	1	28

22. 行政部門運作滿意情況中，覺得「很滿意」者有 70 校(50%)，覺得「還好」者有 65 校(46.43%)，覺得「不滿意」者有 4 校(2.86%)，「無法作答」者有 1 校。顯示絕大部分的學生會滿意自己的政運作狀況。詳表 1-22。

表 1-22：行政部門運作滿意度

滿意度	很滿意	還好	不滿意	無法作答
比例	50%	46.43%	2.86%	0.71%
學校數	70	65	4	1

23. 希望在學生會業務上獲得的幫助中，「經費支援」者有 102 校(47.44%)，「選舉投票協助」者有 19 校(8.84%)，「活動場地增加」者有 57 校(26.51%)，「校務參與機會增加」有 29 校(13.49%)，「其它」有 7 校(3.26%)，分別是「協助推廣同學們參與學生事務的積極度」、「場地空間明確的權力明文」、「設備、器材增加」及「各項能例傳授師資 EX:圖表製作、海報設計、會計」、「辦公室的場地」。無法填答 1 校。詳表 1-23。

表 1-23：學生會希望獲得的幫助(複選)

期望獲得幫助	經費支援	選舉投票協助	活動場地增加	校務參與機會增加	其它	無法填答
比例	47.44%	8.84%	26.51%	13.49%	3.26%	0.47%
學校次數	102	19	57	29	7	1

24. 學生會認為大學法規定學生代表參與校內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正式會議，在學校實際執行之情形，認為「未落實，學校未曾邀請學生代表參與校內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會議」者有 1 校(0.71%)，認為「還不錯，學校邀請學生代表參與校內部分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會議」者有 71 校(50.71%)，認為「非常好，學校邀請學生代表參與校內全部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會議」者有 67 校(47.86%)。無法填答者 1 校。詳表 1-24。

表 1-24：學生會認為大學法規定學生代表參與校內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正式會議之落實情形

落實情形	未落實	還不錯	非常好	無法填答
比例	0.71%	50.71%	47.86%	0.71%
學校數	1	71	67	1

25. 學生會「有」建立學生意見回饋機制者有 128 校(91.43%)，「尚未」建立者有 10 校(7.14%)，「無法作答」者 2 校(1.43%)。詳表 1-25。

表 1-25：學生會有無建立學生意見回饋機制

有無建立回饋機制	有	無	無法填答
比例	91.43%	7.14%	1.43%
學校數	128	10	2

26. 每年「有」辦理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的共有 120 校(85.71%)，「沒有」辦理的共有 17 校(12.14%)，「無法填答」的共有 3 校(2.14%)。詳表 1-26。

表 1-26：貴校是否每年有辦理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

是否每年有辦理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	有	無	無法填答
比例	85.71%	12.14%	2.14%
學校數	120	17	3

27. 是否針對會員資料建立保密作業，並要求相關資料管理者保密？有此狀況有 128 校(91.43%)，沒有者有 9 校(6.43%)，無法填答者有 3 校(2.14%)。詳表 1-27。

表 1-27：是否針對會員資料建立保密作業，並要求相關資料管理者保密

是否每年有辦理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	是	否	無法填答
比例	91.43%	6.43%	2.14%
學校數	128	9	3

28. 學生會期待青年發展署協助規劃協助學生會發展的課程中，依序為「組織運作研習」98校(70%)，「學生權益研習」94校(67.14%)，「領導溝通研習」94校(67.14%)，「活動規劃研習」67校(47.86%)，「財務知能研習」64校(45.71%)，「議事規則研習」55校(39.29%)，「校務參與研習」48校(34.29%)，「法規研擬研習」39校(27.86%)，「協助各區域自治性社團活動」20校(14.29%)，「無法作答」14校(10%)。詳表 1-28。

表 1-28：學生會期待青年發展署協助規劃協助學生會發展的課程(複選)

	組織運作	學生權益	領導溝通	活動規劃	財務知能	議事規則	校務參與	法規研擬	協助各區域	無法作答
比例	17%	16%	16%	11%	11%	9%	8%	7%	3%	2%
學校次數	98	94	94	67	64	55	48	39	20	14

29. 是否知道教育部已函發「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供各校作為輔導學生會之參據？有此狀況者有 107 校(76.43%)，無此狀況者有 9 校(6.43%)，不清楚者有 21 校(15%)，無法填答者有 3 校(2.14%)。詳表 1-29。

表 1-29：是否知道教育部已函發「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供各校作為輔導學生會之參據

是否知道教育部已函發「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供各校作為輔導學生會之參據	是	否	不清楚	無法填答
比例	76.43%	6.43%	15%	2.14%
學校數	107	9	21	3

(二) 學校類型分析比較

針對整體分析進一步挑選以下 5 題，分析學校類型不同的差異如下：

1. 學生會長選舉「有設置」當選門檻如下表 1-30，由下表可知私立技專校院皆有設置門檻，而國立大學較無設置。

表 1-30：是否設置有效當選門檻學校類型分析比較

當選門檻	有設置	無設置
比例	75.71%	23.57%
學校數	106	33
國立大學	19.81%	24.24%
私立大學	27.36%	12.12%
國立技專校院	9.43%	15.15%
私立技專校院	43.40%	48.48%

2. 現任學生會會長選舉「有通過」當選門檻的 85 所學校中，由下表可知，私立技專校院通過當選門檻者較多，國立技專校院有通過者較低。詳表 1-31。

表 1-31：現任學生會會長選舉是否通過有效當選門檻學校類型分析比較

當選門檻	有通過	無通過
------	-----	-----

比例	60.71%	37.86%
學校數	85	53
國立大學	22.35%	16.98%
私立大學	21.18%	28.30%
國立技專校院	10.59%	11.32%
私立技專校院	45.88%	43.40%

3. 學生會會長的選舉投票率學校類型分析，由此可知，投票率五成以上者以私立技專校院及私立大學比國立大學及國立技專校院高的多。詳表 1-32。

表 1-32：學生會會長的投票率學校類型分析比較

投票率	10%以下	11%-25%	26%-50%	51%以上
比例	15%	36.43%	14.29%	15.71%
學校數	21	51	20	22
國立大學	38.10%	21.57%	25%	4.55%
私立大學	23.81%	33.33%	10%	13.64%
國立技專校院	9.52%	9.80%	15%	9.09%
私立技專校院	28.57%	35.29%	50%	72.73%

4. 行政部門運作滿意情況中，覺得「很滿意」的 70 所學校中，國立大學 12 所，私立大學 20 所，國立技專校院 7 所，私立技專校院 31 所。覺得「還好」的 65 所學校中，國立大學 15 所，私立大學 12 所，國立技專校院 8 所，私立技專校院 30 所。覺得「不滿意」的 4 所學校中，國立大學 2 所，私立大學 1 所，私立技專校院 1 所。詳表 1-33。

表 1-33：行政部門運作滿意度學校類型分析比較

滿意度	很滿意	還好	不滿意
比例	50%	46.43%	2.86%
學校數	70	65	4
國立大學	17.14%	23.08%	50.00%
私立大學	28.57%	18.46%	25.00%
國立技專校院	10.00%	12.31%	0.00%
私立技專校院	44.29%	46.15%	25.00%

5. 學生會認為大學法規定學校代表參與校內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正式會議，在學校實際執行的情形，認為「未落實」的為 1 所學校(私立科技大學 1 所)。認為「還不錯」的 71 所學校中(國立大學 17 所，私立大學 16 所，國立技專校院 6 所，私立技專校院 32 所)。認為「非常好」的 67 所學校中(國立大學 12 所，私立大學 17 所，國立技專校院 9 所，私立技專校院 29 所)。詳表 1-34。

表 1-34：學生會認為大學法規定學校代表參與校內與學生權益有關正式會議落石情形學校類型分析比較

落實情形	未落實	還不錯	非常好
------	-----	-----	-----

比例	0.71%	50.71%	47.86%
學校數	1	71	67
國立大學	0.00%	23.94%	17.91%
私立大學	0.00%	22.54%	25.37%
國立技專校院	0.00%	8.45%	13.43%
私立技專校院	100.00%	45.07%	43.28%

二、立法部門設置與運作狀況

(一) 整體結果

1. 「有設置」司法部門的學校有 119 校(85%)，「無設置」司法部門的有 11 校(7.86%)，「無法填答」者有 10 校(7.14%)。詳表 2-1。

表 2-1：是否有設置立法部門

是否有設置立法部門	有	無	無法填答
比例	85%	7.86%	7.14%
學校數	119	11	10

2. 「有」意願性設置立法部門有 8 校(5.71%)，「沒有」意願性設置的有 3 校(2.14%)，「無法填答」者有 118 校(84.29%)，「無效」者有 11 校(7.86%)。詳表 2-2。

表 2-2：未來是否有意願性設置立法部門

是否有意願性設置立法部門	有	沒有	無法填答	無效
比例	5.71%	2.14%	84.29%	7.86%
學校數	8	3	118	11

3. 學生議會總數中，「10 人以下」者有 17 校(12.14%)，「11 人至 25 人」者有 64 校(45.71%)，「26 人至 50 人」者有 30 校(21.43%)，「51 人以上」者有 8 校(5.71%)，「無法作答」者有 21 校(15%)。詳表 2-3。

表 2-3：學生議員總數

人數	10 人以下	11 人-25 人	26 人-50 人	51 人以上	無法作答
比例	12.14%	45.71%	21.43%	5.71%	15%
學校數	17	64	30	8	21

4. 學生議員/代表足額比率，「10%以下」者有 5 校(3.57%)，「11%至 50%間」者有 16 校(11.43%)，「51%至 75%間」者有 20 校(14.29%)，「76%至 99%間」者有 26 校(18.57%)，「100%」者有 47 校(33.57%)，「無法填答」者有 26 校(18.57%)。詳表 2-4。

表 2-4：學生議員/代表足額比率

比率	10%以下	11%-50%	51%-75%	76%-99%	100%	無法填答
比例	3.57%	11.43%	14.29%	18.57%	33.57%	18.57%
學校數	5	16	20	26	47	26

5. 學生議員的任期制度中，採「常年度制(103 年 1 月 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的學校有 23 校(15.75%)，採「學年度制(103 年 8 月 1 日-104 年 7 月 31 日)」的學校有 82 校(56.16%)，採「學期制(103 學年上學期、103 學年下學期)」的學校有 15 校(10.27%)，採「其它」方式的學校有 9 校(6.16%)，無法作答者有 17 校(11.64%)。詳表 2-5。

表 2-5：學生議員任期制(複選)

任期制	常年度制	學年度制	學期制	其它	無法作答
比例	15.75%	56.16%	10.27%	6.16%	11.64%

學校數	23	82	15	9	17
-----	----	----	----	---	----

6. 學生議員來源中，「每科系一名代表」者 48 校(30.57%)，「學院比例制」者 41 校(26.11%)，「法律相關科系保障名額」者 0 校，「會計相關科系保障名額者」1 校(0.64%)，「其它」49 校(31.21%)，「無法填答」者 18 校(11.46%)。詳表 2-6。

表 2-6：學生議員來源(複選)

來源	每科系一名	學院比例制	法律保障名額	會計保障名額	其它	無法填答
比例	30.57%	26.11%	0.00%	0.64%	31.21%	11.46%
學校數	48	41	0	1	49	18

7. 學生議會議員中「有」非本國籍生者有 110 校(%),「沒有」者有 30 校(%). 詳表 2-7。

表 2-7：學生議會議員中是否有非本國籍生

學生議會議員中是否有非本國籍生	無	有
比例	79.29%	20.71%
學校數	110	30

8. 「有」最少議員人數限制者共 45 校(32.14%)，「無」最少議員人數限制者共 77 校(55%)，「無法填答」者 18 校(12.86%)。詳表 2-8。

表 2-8：是否有最少議員人數限制

限制	有	無	無法填答
比例	32.14%	55%	12.86%
學校數	45	77	18

9. 學生議員人數不足額比例太高的因應辦法，「沒有任何因應辦法」者有 11 校(7.86%)，「擇期補選」者有 47 校(33.57%)，「缺額系所推派代表」者有 51 校(36.43%)，「協調其他人選擔任」者有 3 校(2.14%)，「其它」者有 5 校(3.57%)分別是「請系主任推薦」、「各系副會長須擔任學生議員，固有基本名額」等，「無法填答」者有 17 校(12.14%)，「無效作答」者有 6 校(4.29%)。詳表 2-9。

表 2-9：議員人數不足額因應辦法

因應辦法	無	擇期補選	缺額系所推派代表	協調其他人選	其它	無填答	無效作答
比例	7.86%	33.57%	36.43%	2.14%	3.57%	12.14%	4.29%
學校數	11	47	51	3	5	17	6

10. 正副議長/主席選舉時是否同時列名選舉為同一組候選人？有此狀況者共 18 校(12.86%)，無此狀況者共 103 校(73.57%)，無法填答者 19 校(13.57%)。顯示多數學校正副議長選舉方式為不搭配競選。詳表 2-10。

表 2-10：選舉時是否搭配競選

是否搭配選舉	有	無	無法填答
比例	12.86%	73.57%	13.57%

學校數	18	103	19
-----	----	-----	----

11. 正副議長/正副主席搭配競選的原因中，依序為「任務分工責任分屬」14校(9.27%)、「培育下屆議長/總幹事以便傳承」14校(9.27%)、「規定必須搭配競選」6校(3.97%)、「拓展票源增加票數」3校(1.99%)、「其它」4校(2.65%)，未填答者110校(72.85%)。詳表 2-11。

表 2-11：搭配競選原因(複選)

原因	任務分工 責任分屬	培育下屆議 長以便傳承	規定必須 搭配競選	拓展票源 增加票數	其它	未填答
比例	9.27%	9.27%	3.97%	1.99%	2.65%	72.85%
學校數	14	14	6	3	4	110

12. 學生議長選舉候選人組別數中，「0組」有9校(6.43%)，「1組」者共有40校(28.57%)，「2組」者共有28校(20%)，「3組以上」者共37校(26.43%)，「無法作答」者26校(18.57%)。詳表 2-12。

表 2-12：學生議長候選人組別數

組別數	0組	1組	2組	3組以上	無法作答
比例	6.43%	28.57%	20%	26.43%	18.57%
學校數	9	40	28	37	26

13. 學生議長選舉「有設置」有效當選門檻者共36校(25.71%)，「無設置」者84校(60%)，無法作答者20校(14.29%)。而「有設置」當選門檻的學校中，當選門檻低於50%者有7校，等於50%者有18校，大於50%者有8校。詳表 2-13。

表 2-13：是否設置有效當選門檻

當選門檻	有設置	無設置	無法填答
比例	25.71%	60%	14.29%
學校數	36	84	20
選門檻低於 50% 者	等於 50%者	大於 50%者	無填答
19.44%	50.00%	22.22%	8.33%
7	18	8	3

14. 若沒有議長候選人登記時的解決方式為「改變日程再次選舉」者有23校(16.43%)，「議員互相推派協商」者有91校(65%)，「輪流擔任會議總幹事」者有0校，「其它」者有7校(5%)，「無作答」者有18校(12.68%)；「無效作答」者有1校。詳表 2-14。

表 2-14：無議長候選人登記時得解決方式

解決方式	改變日程 再次選舉	議員互相 推派協商	輪流擔任 總幹事	其它	無作答	無效作答
比例	16.43%	65.00%	0.00%	5.00%	12.86%	0.71%
學校數	23	91	0	7	18	1

15. 「沒有」舉辦過幹訓或研習等教育訓練的學校共有34校(24.29%)，「有」舉辦過者有87校

(62.14%)，「無法作答」者 19 校(13.57%)。舉辦過教育訓練的學校中，於「學期間」舉辦者有 54 校(38.57%)，於「寒假」舉辦者有 17 校(12.14%)，於「暑假」舉辦者有 39 校(27.86%)。多數學校偏好於學期中舉辦。而參與人數中，「10 人以下」者有 18 校(27.47%)，「11 人至 50 人」者有 22 校(25.29%)，「無法作答者」47 校(54.02%)。詳表 2-15。

表 2-15：是否舉辦幹部訓練

是否舉辦幹部訓練	有	無	無法作答
比例	62.14%	24.29%	13.57%
學校數	87	34	19
舉辦時間	學期間	寒假	暑假
比例	38.57%	12.14%	27.86%
學校數	54	17	39
參加人數	10 人以下	11 人至 50 人	無法作答
比例	20.69%	25.29%	54.02%
學校數	18	22	47

16. 教育訓練的課程，依序為「議事規則」69 校(49.29%)，「學校行政與組織」62 校(44.29%)，「法規素養」55 校(39.29%)，「行政業務人力」54 校(38.57%)，「人際溝通」50 校(35.71%)，「財務知識」39 校(27.86%)，「其它」5 校(3.57%)，無法作答 52 校(37.14%)。詳表 2-16。

表 2-16：教育訓練課程包括(複選)

課程	議事規則	學校行政與組織	法規素養	行政業務人力	人際溝通	財務知識	其它	無法作答
比例	49.29%	44.29%	39.29%	38.57%	35.71%	27.86%	3.57%	37.14%
學校數	69	62	55	54	50	39	5	52

17. 學生議會「有」定期召開會議，訂定議程並作成會議紀錄之學校有 117 校(83.57%)，「無」定期召開會議者有 3 校(2.14%)，「無法作答」者有 20 校(14.29%)。詳表 2-17。

表 2-17：學生議會是否定期召開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

是否定期召開會議並作成會議記錄	有	無	無法作答
比例	83.57%	2.14%	14.29%
學校數	117	3	20

18. 對立法部門運作滿意情況，覺得「很滿意」者有 48 校(34.29%)，覺得「還好」者有 63 校(45%)，覺得「不滿意」者有 10 校(7.14%)，「無法作答」者有 19 校(13.57%)。詳表 2-18。

表 2-18：對立法部門運作滿意情況

滿意度	很滿意	還好	不滿意	無法填答
比例	34.29%	45%	7.14%	13.57%
學校數	48	63	10	19

(二) 學校類型分析比較

針對整體分析進一步挑選以下 2 題，分析學校類型不同的差異如下：

1. 學生議長選舉「有設置」的 36 校中，國立大學 6 所，私立大學 7 所，國立技專校院 6 所，私立技專校院 17 所。「無設置」的 84 校中，國立大學 17 所，私立大學 24 所，國立技專校院 7 所，私立技專校院 36 所。詳表 2-19。

表 2-19：是否設置有效當選門檻學校類型分析

當選門檻	有設置	無設置
比例	25.71%	60 %
學校數	36	84
國立大學	16.67%	20.24%
私立大學	19.44%	28.57%
國立技專校院	16.67%	8.33%
私立技專校院	47.22%	42.86%

2. 覺得立法部門「很滿意」的 48 校中，國立大學 6 所，私立大學 16 所，國立技專校院 5 所，私立技專校院 21 所。覺得「還好」的 63 校中，國立大學 17 所，私立大學 14 所，國立技專校院 6 所，私立技專校院 26 所。覺得「不滿意」的 10 校中，國立大學 1 所，私立大學 1 校，國立技專校院 3 所，私立技專校院 5 所。詳表 2-20。

表 2-20：立法部門運作滿意度交叉分析表

選項	很滿意	還好	不滿意
國立大學	6/24	17/24	1/24
私立大學	16/31	14/31	1/31
國立技專校院	5/14	6/14	3/14
私立技專校院	21/52	26/52	5/52

三、司法部門設置與運作狀況

(一) 整體情況

1. 「有設置」司法部門的學校有 36 校(25.71%)，「無設置」司法部門的有 79 校(56.43%)，「無法填答」者有 25 校(17.86%)。詳表 3-1。

表 3-1：是否有設置司法部門

是否有設置司法部門	有	無	無法填答
比例	25.71%	56.43%	17.86%
學校數	36	79	25

2. 「有」意願性設置司法部門有 51 校(36.42%)，「沒有」意願性設置的有 24 校(17.14%)，「無法填答」者有 58 校(41.43%)，「無效」有 7 校(5%)者。詳表 3-2。

表 3-2：未來是否有意願性設置司法部門

是否有意願性設置司法部門	有	沒有	無法填答	無效
比例	36.42%	17.14%	41.43%	5%
學校數	51	24	58	7

3. 評議委員總數中，「5 人以下」者有 8 校(5.71%)，「6 人至 10 人」者有 20 校(14.29%)，「11 人以上」者有 5 校(3.57%)，「無法填答」者有 107 校(76.43%)。詳表 3-3。

表 3-3：評議委員人數

評議委員人數	5 人以下	6 人-10 人	11 人以上	無法作答
比例	5.71%	14.29%	3.57%	76.43%
學校數	8	20	5	107

4. 評議委員的任期制度中，採「常年度制(103 年 1 月 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的學校有 2 校(1.43%)，採「學年度制(103 年 8 月 1 日-104 年 7 月 31 日)」的學校有 25 校(17.86%)，採「學期制(103 學年上學期、103 學年下學期)」的學校有 1 校(0.71%)，採「其它」方式的學校有 12 校(8.57%)，無法填答者有 100 校(71.43%)。詳表 3-4。

表 3-4：評議委員任期制

任期制	當年度制	學年度制	學期制	其它	無法作答
比例	1.43%	17.86%	0.71%	8.57%	71.43%
學校數	2	25	1	12	100

5. 「有」評議委員人數限制的學校有 21 校(15%)，其中人數皆集中在 5 至 11 人間；「無」評議委員人數限制的學校有 19 校(13.57%)，「無法填答」者 100 校(71.43%)。詳表 3-5。

表 3-5：是否有評議委員人數限制

是否有評議委員人數限制	有	無	無法填答
比例	15%	13.57%	71.43%
學校數	21	19	100

6. 評議委員「沒有」非本國籍生者有 38 校(27.14%)，「有」者 1 校(0.71%)，「無法填作答」者有 101 校(72.14%)。詳表 3-6。

表 3-6：評議委員是否有非本國籍生

評議委員是否有非本國籍生	無	有	無法作答
比例	27.14%	0.71%	72.14%
學校數	38	1	101

7. 「沒有」舉辦過幹訓或研習等教育訓練的學校共有 27 校(19.29%)，「有」舉辦過者有 14 校(10%)，「無法作答」者 99 校(70.71%)。而舉辦過教育訓練的學校中，於「學期間」舉辦者有 12 校(85.72%)，於「寒假」舉辦者有 1 校(7.14%)，於「暑假」舉辦者有 1 校(7.14%)。多數學校偏好於學期中舉辦。參與人數中皆在 10 人以下。詳表 3-7。

表 3-7：是否舉辦幹部訓練

是否舉辦幹部訓練	有	無	無法作答
比例	10%	19.29%	70.71%
學校數	14	27	99
舉辦時間	學期間	寒假	暑假
比例	85.72%	7.14%	7.14%
學校數	12	1	1

8. 教育訓練的課程，依序包括「學校行政與組織」13 校(21.31%)，「法規素養」11 校(18.03%)，「議事規則」10 校(16.39%)，「行政業務人力」9 校(14.75%)，「人際溝通」9 校(14.75%)，「財務知識」7 校(11.48%)，「其它」2 校(3.28%)。詳表 3-8。

表 3-8：教育訓練的課程(複選)

課程	學校行政與組織	法規素養	議事規則	行政業務人力	人際溝通	財務知識	其它
比例	21.31%	18.03%	16.39%	14.75%	14.75%	11.48%	3.28%
學校數	13	11	10	9	9	7	2

9. 對司法部門運作滿意情況，覺得「很滿意」者有 7 校(5%)，覺得「還好」者有 25 校(17.86%)，覺得「不滿意」者有 8 校(5.71%)，「無法作答」者有 100 校(71.43%)。詳表 3-9。

表 3-9：對司法部門運作滿意情況

滿意度	很滿意	還好	不滿意	無法作答
比例	5%	17.86%	5.71%	71.43%
學校數	7	25	8	100

10. 「有」明文規定由法律專業專任教師擔任司法部門之指導老師的學校共有 36 校(25.71%)，「無」明文規定者有 5 校(3.57%)，「無法填答」者有 99 校(70.71%)。詳表 3-10。

表 3-10：是否明文規定由法律專業專任教師擔任司法部門之指導老師

明文規定由法律專業專任教	有	無	無法填答
--------------	---	---	------

師擔任司法部門之指導老師			
比例	25.71%	3.57%	70.71%
學校數	36	5	99

(二) 學校類型分析比較

針對整體分析進一步挑選以下 2 題分析學校類型不同的差異如下：

1. 「有」評議委員人數限制的 21 校中，國立大學 7 所，私立大學 4 所，國立技專校院 1 所，私立技專校院 9 所。「無」評議委員人數限制的 19 校中，國立大學 6 所，私立大學 5 所，國立技專校院 1 所，私立技專校院 7 所。詳表 3-11。

表 3-11：是否有評議委員人數限制學校類型分析表

是否有評議委員人數限制	有	無
比例	15%	13.57%
學校數	21	19
國立大學	33.33%	31.58%
私立大學	19.05%	26.32%
國立技專校院	4.76%	5.26%
私立技專校院	42.86%	36.84%

2. 對司法部門運作滿意狀況，覺得「很滿意」的 7 校中，國立大學 2 所，私立大學 1 所，國立技專校院 0 所，私立技專校院 4 所。覺得「還好」的 25 校中，國立大學 9 所，私立大學 5 所，國立技專校院 2 所，私立技專校院 9 所。覺得「不滿意」的 8 校中，國立大學 1 所，私立大學 4 所，私立技專校院 3 所。詳表 3-12。

表 3-12：司法部門運作滿意度學校類型分析表

滿意度	很滿意	還好	不滿意
比例	5%	17.86%	5.71%
學校數	7	25	8
國立大學	28.57%	36.00%	12.50%
私立大學	14.29%	20.00%	50.00%
國立技專校院	0.00%	8.00%	0.00%
私立技專校院	57.14%	36.00%	37.50%

四、學生會費收取及稽核制度

(一) 整體結果

1. 學生會費繳費頻率中,「每學期繳交一次」者有 27 校(19.29%),「每年繳交一次」者有 56 校(40%),「新生入學時一次繳清」者 35 校(25%),「其它」者 10 校(7.14%),「未收費」者為 11 校(7.86%)「無填答」者 1 校(0.71%)。詳表 4-1。

表 4-1：學生會費繳費頻率

頻率	每學期一次	每年一次	入學一次繳清	其它	未收費	無填答
比例	19.29%	40.00%	25.00%	7.14%	7.86%	0.71%
學校數	27	56	35	10	11	1

2. 學生會費收取數額中,「200 元以下」者有 22 校(15.71%),「201 元至 300 元」者有 34 校(24.29%),「301 元至 500 元」者有 36 校(25.71%),「501 元至 1000 元」者有 28 校(20%),「1001 元以上」者 4 校(2.86%),「無填答」者 15 校(10.71%),「無效作答」者為 1 校(0.71%)。詳表 4-2。

表 4-2：學生會費收取數額

數額	200 元 以下	201 元 -300 元	301 元 -500 元	501 元 -1000 元	1001 元 以上	無填答	無效作答
比例	15.71%	24.29%	25.71%	20.00%	2.86%	10.71%	0.71%
學校數	22	34	36	28	4	15	1

3. 學生會費金額決定方式中,「行政部門自行決定」者有 12 校(8.57%),「行政部門提請立法部門同意」者有 59 校(42.14%),「行政部門提請立法部門同意,經校務會議通過」者有 23 校(16.43%),「行政部門提請校務會議同意」者有 1 校(0.71%),「行政部門簽請學校同意」者有 5 校(3.57%),「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輔導單位簽請學校同意」者有 14 校(10%),「全校公投」者有 0 校,「其它」有 6 校(4.29%),「未收費或無法填答」者有 20 校(14.29%)。詳表 4-3。

表 4-3：學生會費金額決定方式

方式	行政部門自行決定	行政部門提請立法部門同意	行政部門提請立法部門同意,經校務會議過	行政部門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行政部門簽請學校同意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輔導單位簽請學校同意	全校公投	其它	未收費或無法填答
比例	8.57%	42.14%	16.43%	0.71%	3.57%	10%	0.00%	4.29%	14.29%
學校數	12	59	23	1	5	14	0	6	20

4. 學生會費收取方式,「自行收取且學校不介入」者有 31 校(21.09%),「自行收取,且學校協助宣導」者有 24 校(16.33%),「學校代收」者有 34 校(23.13%),「兩者併行」者有 43 校(29.25%),「未收費或無法填答」者有 15 校(10.20%)。詳表 4-4。

表 4-4：學生會費收取方式(複選)

方式	自行吸收且學校不介入	自行吸收且學校協助宣導	學校代收	兩者併行	未收費或無法填答

比例	21.09%	16.33%	23.13%	29.25%	10.20%
學校數	31	24	34	43	15

5. 學校協助收取學生會費方式，「連同註冊單一起寄出且列為註冊項目」者有 4 校(2.86%)，「連同註冊單一起寄出未列為註冊項目者」者有 74 校(52.86%)，「在新生報到時設攤宣導」者有 3 校(21.14%)，「學校主動宣導」者有 2 校(1.43%)，「其它」者 13 校(9.29%)，「無填答」者有 30 校(21.43%)，「無效作答」者有 14 校(10%)。詳表 4-5。

表 4-5：學校協助收取學生會費方式

方式	連同註冊單一起寄出且列為註冊項目	連同註冊單一起寄出未列為註冊項目者	「在新生報到時設攤宣導	學校主動宣導	其它	無填答	無效作答
比例	2.86%	52.86%	2.14%	1.43%	9.29%	21.43%	10.00%
學校數	4	74	3	2	13	30	14

6. 學生會費繳費率中，「10%以下」者有 8 校(5.71%)，「11%至 50%間」者有 60 校(42.86%)，「51%至 75%間者」有 25 校(17.86%)，「76%至 99%間」者有 12 校(8.57%)，「100%」者有 4 校(2.86%)，「未收費或無法填答者」有 31 校(22.14%)。詳表 4-6。

表 4-6：學生會費繳費率

分級	10%以下	11%-50%	51%-75%	76%-99%	100%	未收費或無法填答
比例	5.71%	42.86%	17.86%	8.57%	2.86%	22.14%
學校數	8	60	25	12	4	31

7. 學生會費收取總和(以一年計)，「20 萬以下」者有 20 校(14.29%)，「20 萬 50 萬間」者有 25 校(17.86%)，「50 萬-100 萬間」者有 24 校(17.14%)，「100 萬-150 萬間者有 18 校(12.86%)，「150 萬以上」者有 23 校(16.43%)，「未收費或無法填答」者有 30 校(21.43%)。詳表 4-7。

表 4-7：學生會費收取總和(以一年計)

學生會費收取總和	20 萬以下	20 萬 50 萬	50 萬-100 萬	100 萬-150 萬	150 萬以上	未收費或無法填答
比例	14.29%	17.86%	17.14%	12.86%	16.43%	21.43%
學校數	20	25	24	18	23	30

8. 學生會費收取，是否設有學生會費專用帳戶，有此狀況的學校有 119 校(85%)，無此狀況的學校有 4 校(2.86%)，無法填答者有 17 校(12.14%)。詳表 4-8。

表 4-8：學生會費收取，是否設有學生會費專用帳戶

是否設有學生會費專用帳戶	有	無	無法作答
比例	85%	2.86%	12.14%
學校數	119	4	17

9. 學生會會產稽核次數，「0次」者有8校(5.71%)，「1次」者有33校(23.57%)，「2次至5次」者有59校(42.14%)，「6次至10次」者有6校(4.29%)，「11次以上」者有7校(5%)，「無法填答」者有27校(19.29%)。詳表4-9。

表4-9：學生會會產稽核次數

方式	0次	1次	2次-5次	6次-10次	11次以上	無法填答
比例	5.71%	23.57%	42.14%	4.29%	5%	19.29%
學校數	8	33	59	6	7	27

10. 「有」在當屆任期內公開會費使用狀況者共121校(86.43%)，「無」公開者共4校(2.86%)，「無法填答」者共15校(10.71%)。詳表4-10。

表4-10：當屆任期有無公開會費使用狀況

有無公開	有	無	無法填答
比例	86.43%	2.86%	10.71%
學校數	121	4	15

11. 當屆任期內公開會費使用狀況之方式，依序為「公告於網站或公佈欄」有107校(70.39%)，「由學校協助發佈」者21校(13.82%)，「派發公開文宣報紙」者14校(10%)，「其它」者10校(7.14%)。詳表4-11。

表4-11：當屆任期內公開會費使用狀況之方式(複選)

使用方式	公告於網站或公佈欄	由學校協助發佈	派發公開文宣報紙	其它
比例	70.39%	13.82%	10%	7.14%
學校數	107	21	14	10

12. 審議學生會費的同意權中，「由行政部門提預算到立法部門通過」者有103校(73.57%)，「由行政部門提預算到學校通過」者有7校(5%)，「由立法部門內部開會通過」者有3校(2.14%)，「由行政部門內部自行決定」者有7校(5%)，「其它」者有4校(2.86%)，包含「於每學期末學生會會員大會中報告」、「公告於社團工作會議、會務會議上」、「社團負責人會議時公告」、「期初、期末大會公布」、「學生議會審核後，送至學校指導單位」等，「無法填答」者有16校(11.43%)。詳表4-12。

表4-12：審議學生會費的同意權方式

審議方式	由行政部門提預算到立法部門通過	由行政部門提預算到學校通過	由立法部門內部開會通過	由行政部門內部自行決定	其它	無法填答
比例	73.57%	5%	2.14%	5%	2.86%	11.43%
學校數	103	7	3	7	4	16

13. 「有」對學生收取會費前邊你預算說明書之學校共83校(59.29%)，「無」邊你預算書者共37

校(26.43%)，「未收費或無法填答」者有 20 校(14.29%)。詳表 4-13。

表 4-13：收費前是否編擬預算書

是否編擬預算書	有	無	未收費或無法填答
比例	59.29%	26.43%	14.29%
學校數	83	37	20

14. 對學生會費收取的成效滿意情況，覺得「很滿意」者有 18 校(12.86%)，覺得「還好」者有 79 校(56.43%)，覺得「不滿意」者有 26 校(18.57%)，「未收費或無法填答」者有 17 校(12.14%)。詳表 4-14。

表 4-14：對學生會費收取的成效滿意情況

滿意度	很滿意	還好	不滿意	未收費或無法填答
比例	12.86%	56.43%	18.57%	12.14%
學校數	18	79	26	17

15. 「有」學生會退費機制的學校共 109 校(77.86%)，認定方式多為「休、退、轉學」、「重大事故」、「低收入戶」，「無」退費機制的學校共 16 校(11.43%)，「未收費或無法填答」者有 15 校(10.71%)。詳表 4-15。

表 4-15：是否有學生會退費機制

退費機制	有	無	未收費或無法填答
比例	77.86%	11.43%	10.71%
學校數	109	16	15

16. 是否針對特殊境遇學生繳納學生會費之權宜措施部分，發現僅 31 校(22.14%)針對「低收入戶」或「弱勢子女家庭」辦理減免退費或免繳會費；未有權宜措施的學校計 93 所(66.43%)，未填答的學校有 16 校(11.43%)。詳表 4-16。

表 4-16：是否針對特殊境遇學生繳納學生會費設有權宜措施

是否針對特殊境遇學生繳納學生會費設有權宜措施	有	無	未收費或無法填答
比例	22.14%	66.43%	11.43%
學校數	31	93	16

17. 學校「有」對系科所學會相關自治組織之收費情形建立輔導機制者共 64 校(45.71%)，「無」建立輔導機制者共 36 校(25.71%)，「不清楚」者共 23 校(16.43%)，「無法填答」者共 17 校(12.14%)。詳表 4-17。

表 4-17：學校是否對系所學會相關自治組織之收費情形建立輔導機制

輔導機制	有	無	不清楚	無法填答
比例	45.71%	25.71%	16.43%	12.14%
學校數	64	36	23	17

(二) 學校類型分析比較

針對整體分析進一步挑選以下 5 題分析學校類型不同的差異如下：

1. 學生會費繳費頻率的學校類型分析以私立技專校院繳費頻率皆是最高的。詳表 4-18。

表 4-18：學生會費繳費頻率類型分析比較表

頻率	每學期一次	每年一次	入學一次繳清
比例	19.29%	40.00%	25.00%
學校數	27	56	35
國立大學	14.81%	19.64%	22.86%
私立大學	22.22%	26.79%	28.57%
國立技專校院	14.81%	12.50%	8.57%
私立技專校院	48.15%	41.07%	40.00%

2. 學生會費收取數額中學校類型分析。

表 4-19：學生會費收取數額

數額	200 元以下	201 元-300 元	301 元-500 元	501 元-1000 元
比例	15.71%	24.29%	25.71%	20.00%
學校數	22	34	36	28
國立大學	13.64%	20.59%	27.78%	14.29%
私立大學	18.18%	32.35%	19.44%	21.43%
國立技專校院	18.18%	11.76%	13.89%	3.57%
私立技專校院	50.00%	35.29%	38.89%	60.71%

3. 學生會費繳費率學校類型分析表可知，國立技專校院的繳交率最高其次是私立技專校院，而國立大學的繳交率明顯偏低。詳表 4-20。

表 4-20：學生會費繳費率學校類型分析表

分級	10%以下	11%-50%	51%-75%	76%-99%	100%
比例	5.71%	42.86%	17.86%	8.57%	2.86%
學校數	8	60	25	12	4
國立大學	0.00%	25.00%	16.00%	8.33%	0.00%
私立大學	50.00%	18.33%	24.00%	33.33%	25.00%
國立技專校院	25.00%	8.33%	8.00%	16.67%	50.00%
私立技專校院	25.00%	48.33%	52.00%	41.67%	25.00%

4. 對學生會費收取的成效滿意情況學校類型表分析，以私立技專校院的滿意度最高，。詳表 4-21。

表 4-21：對學生會費收取的成效滿意情況學校類型表

滿意度	很滿意	還好	不滿意
比例	12.86%	56.43%	18.57%
學校數	18	79	26
國立大學	11.11%	18.99%	19.23%
私立大學	27.78%	21.52%	23.08%
國立技專校院	16.67%	10.13%	7.69%
私立技專校院	44.44%	49.37%	50.00%

5. 有 31 所學校針對「低收入學生」或「弱勢子女家庭」辦理減免退費或免繳會費學校類型分析，其中有設立權宜的學校，以私立技專校院最多。

表 4-22：是否針對特殊境遇學生繳納學生會費設有權宜措施

是否針對特殊境遇學生繳納學生會費設有權宜措施	有	無
比例	22.14%	66.43%
學校數	31	93
國立大學	19.35%	18.28%
私立大學	19.35%	23.66%
國立技專校院	12.90%	10.75%
私立技專校院	48.39%	47.31%

五、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會經驗

(一)整體結果

1.「輔導學生會經驗」中，一年內者 56 校(38.09%)、一至二年者 27 校(18.36%)、二至三年者 12 校(8.84%)、三至五年者 21 校(14.29%)、五年以上者 30 校(20.41%)。

就輔導經驗而言，年資達三年以上者不到 50%，顯示有 5 成以上的輔導老師經驗不足，其個人壓力與工作成效值得關心。詳表 5-1。

表 5-1：輔導學生會經驗年資表

年資	1 年內	1 年-2 年	2 年-3 年	3 年-5 年	5 年以上
比例	38.09%	18.36%	8.84%	14.29%	20.41%
學校數	56	27	12	21	30

2.認為「輔導學生應具備哪些知能」中，最高者為「學校事務工作推展」121 校(28.30%)，其次依序為「財務知識」114 校(26.89%)、「法學素養」103 校(24.06%)、「諮商輔導」26 校(6.13%)、「議事規則」25 校(5.9%)、「學校組織與行政」24 校(5.66%)、及「其他」13 校(3.07%)。輔導老師認為輔導學生會應具備「學生事務工作推展」者有 3 成以上，認為應具備「法學素養」、「財務知識」者有超過 5 成者，顯見輔導老師大致對有關知能皆認為重要。詳表 5-2。

表 5-2：輔導學生會具備知能(複選)

知能	學生事務 工作推展	財務知識	法學素養	諮商輔導	議事規則	學校組織 與行政	其它
比例	28.30%	26.89%	24.06%	6.13%	5.90%	5.66%	3.07%
學校次數	120	114	102	26	25	24	13

3.在輔導學生會上，認為表「沒有困難」者僅 40 校(27.4%)，「有一點困難」者 96 校(65.07%)，「很有困難」者 8 校(5.48%)，無法填答者 3 校(2.05%)。顯示大部分的輔導老師皆認為輔導過程中有些困難需要突破。詳表 5-3。

表 5-3：輔導學生會困難度

困難度	沒有困難	有一點困難	很有困難	無法填答
比例	27.40%	65.07%	5.48%	2.05%
學校次數	40	95	8	3

4.認為輔導學生會困難者，依序最高為「學生會人才傳承」119 校(37.64%)、「學生會財務問題」43 校(13.96%)、「學生會的活動」35 校(11.36%)、「學生會的選務」35 校(11.36%)、「學生會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間的糾紛」44 校(13.96%)、「學生會向學校的抗爭」25 校(8.12%)、及其他 8 校(2.60%)。除「學生會人才傳承」超過 80%外，其餘問題比例皆有鑒於 17.01%至 29.93%的輔導老師感到困擾，顯示輔導學生會不只擔心「人才難覓」，還有其它多種困難事項。詳表 5-4。

表 5-4：輔導學生會最困難者(複選)

活動	學生會 人才傳承	學生會 財務問題	學生會 的活動	學生會 的選務	學生會行政部門 與立法部門的糾 紛	學生會向 學校的抗 爭	其它
比例	38.64%	13.96%	11.36%	11.36%	13.96%	8.12%	2.60%
學校次數	119	43	35	35	43	25	8

5.輔導學生會佔輔導老師工作的百分比，「1%-25%間」者有 39 校(26.03%)，「26%-50%間」者有 72 校(49.32%)，「51%-75%間」者有 15 校(10.27%)，「76%-99%間」者有 11 校(7.53%)，「無法填答」者 10 校(6.85%)。顯示大部分的輔導老師，輔導學生的工作佔日常生活的比例將近五成。詳表 5-5。

表 5-5：輔導學生會占輔導老師工作的百分比

百分比	1%-25%	26%-50%	51%-75%	76%-99%	無法填答
比例	26.03%	49.32%	10.27%	7.53%	6.85%
學校數	38	72	15	11	10

6.輔導學生會的感受是「愉快的」有 55 校(15.07%)，「具挑戰性的」有 78 校(53.42%)，「辛苦的」0 校(13.33%)，「痛苦的」0 校，「其它」2 校(1.37%)，「無效作答」43 校(29.45%)。詳表 5-6。

表 5-6：輔導學生會的感受

百分比	愉快的	具挑戰性的	辛苦的	痛苦的	其它	無效(複選)
比例	15.07%	53.42%	0.68%	0.00%	1.37%	29.45%
學校次數	22	78	1	0	2	43

7.和學生會同學相處情形，覺得「親密」者 17 校(11.64%)，覺得「和諧」者 99 校(67.81%)，覺得「有壓力者」7 校(4.79%)，覺得「對立」者 0 校，覺得「其它」者 4 校(2.74%)，「無效作答」19 校(13.01%)。詳表 5-7。

表 5-7：和學生會同學相處情形

相處情形	親密	和諧	有壓力者	對立	其它	無效(複選)
比例	11.64%	67.81%	4.79%	0.00%	2.74%	13.01%
學校次數	17	99	7	0	4	19

8.輔導學生會行政、立法、司法的運作，「行政」方面著力最多者 103 校(70.55%)，「立法」方面著力最多者 1 校(0.68%)，「司法」方面著力最多者為 1 校(0.68%)，「相當」者 15 校(10.27%)，「僅有行政部門無法比較」者 21 校(14.38%)，「無法填答」者 1 校(0.68%)，無效(複選)者有 4 校(2.74%)。詳表 5-8。

表 5-8：輔導學生會各部門運作著力比例

著力比例	行政	立法	司法	相當	無法比較	無法填答	無效(複選)
比例	70.55%	0.68%	0.68%	10.27%	14.38%	0.68%	2.74%
學校次數	103	1	1	15	21	1	4

9.覺得學生會做得最好的地方在於「活動規劃」者 66 校(45.21%)，「校務參與」者 22 校(15.07%)，「法規修訂」者 2 校(1.37%)，「爭取學生權益」者 15 校(12.07%)，「財務管理」者 6 校(4.11%)，「其

它」者 6 校(4.11%)，「其他」者 4 校(2.74%)，「無效」者為 31 校(21.23%)。顯示輔導老師認為學生會對爭取學生權益及財務管理表現不佳。詳表 5-9。

表 5-9 輔導老師認為學生會做得最好之處

最好之處	活動規劃	校務參與	法規修訂	爭取學生權益	財務管理	其它	無效(複選)
比例	45.21%	15.07%	1.37%	10.27%	4.11%	2.74%	21.23%
學校次數	66	22	2	15	6	4	31

10.認為學生會最應該加強的部分依序是「法規修訂」68 校(20.48%)、「財務管理知能」58 校(17.47%)、「了解全校大多數學生的意見」51 校(15.36%)、議事規則 49 校(14.76%)、「爭取學生權益」38 校(11.45%)、「校務參與」37 校(11.14%)、活動規劃 31 校(9.34%)。詳表 5-10。

表 5-10：學生會最應加強部分(複選)

加強部分	法規修訂	財務管理知能	了解全校大多數學生的意見	議事規則	爭取學生權益	校務參與	活動規劃
比例	20.48%	17.47%	15.36%	14.76%	11.45%	11.14%	9.34%
學校次數	68	58	51	49	38	37	31

11.認為學校「非常重視」學生會輔導者有 67 校(45.89%)，「重視」者 59 校(40.41%)，「普通」者 14 校(9.59%)，「不重視」者為 4 校(2.74%)，「非常不重視」者為 0 校，「無法填答」者 1 校(0.68%)，「無效」者為 1 校，顯示約 88%的輔導老師認為學校重視學生會的輔導。詳表 5-11。

表 5-11：輔導老師認為學校重視學生會輔導與否

重視程度	非常重視	重視	普通	不重視	非常不重視	無法填答	無效(複選)
比例	45.89%	40.41%	9.59%	2.74%	0.00%	0.68%	0.68%
學校次數	67	59	14	4	0	1	1

12.輔導老師認為學生會需要的支援中，比例最高者為「人才培訓」107 校(34.74%)，「場地設備」72 校(23.38%)，「師長支持」77 校(25%)，「收取費用」49 校(15.91%)，「其它」3 校(0.97%)，「收取費用」只有 15.91%，顯示輔導老師認為學生會在經費收取方面，不是最主要問題，詳表 5-12。

表 5-12：輔導老師認為學生會需要的支援(複選)

支援	人才培訓	場地設備	師長支持	收取費用	其它
比例	34.74%	23.38%	25.00%	15.91%	0.97%
學校次數	107	72	77	49	3

13.輔導學生會最需要提升的知能中：

- (1)在「諮商輔導」部分，認為「非常需要」者 41 校(28.08%)，「需要」者 **66 校(45.21%)**，「有點需要」者 20 校(13.70%)，「不需要」者 11 校(7.53%)，「無法填答」者 8 校(5.48%)，「無效」者 0 校(0%)。
- (2)在「領導統御」部分，認為「非常需要」者 48 校(32.88%)，「需要」者 **60 校(41.10%)**，「有點需要」者 13 校(8.90%)，「不需要」者 11 校(7.53%)，「無法填答」者 13 校(8.90%)，「無效」者 1 校(0.68%)。
- (3)在「校務參與」部分，認為「非常需要」者 37 校(25.34%)，「需要」者 **65 校(44.52%)**，「有點需要」者 23 校(15.75%)，「不需要」者 7 校(4.80%)，「無法填答」者 14 校(9.56%)，「無效」者 0 校(0%)。

(4)在「財務管理」部分，認為「非常需要」者 46 校(31.51%)，「需要」者 66 校(45.21%)，「有點需要」者 17 校(11.64%)，「不需要」者 7 校(4.8%)，「無法填答」者 10 校(6.85%)，「無效」者 0 校(0%)。

(5)在「學生事務相關知能」(學生發展、高等教育行政等)部分，認為「非常需要」者 49 校(33.56%)，「需要」者 68 校(46.58%)，「有點需要」者 16 校(10.96%)，「不需要」者 13 校(2.05%)，「無法填答」者 10 校(6.85%)，「無效」者 0 校(0%)。詳表 5-13。

表 5-13：輔導老師認為輔導學生會最需要提升的知能

知能	非常需要	需要	有點需要	不需要	無法填答	無效
諮商輔導	28.08%	45.21%	13.70%	7.53%	5.48%	0%
學校數	41	66	20	11	8	0
領導統御	32.88%	41.10%	8.90%	7.53%	8.90%	0.68%
學校數	48	60	13	11	13	1
校務參與	25.34%	44.52%	15.75%	4.80%	9.56%	0%
學校數	37	65	23	7	14	0
財務管理	31.51%	45.21%	11.64%	4.8%	6.85%	0%
學校數	46	66	17	7	10	0
學生事務相關知能	33.56%	46.58%	10.96%	2.05%	6.85%	0%
學校次數	49	68	16	3	10	0

14.認為學校「非常重視」輔導學生會參加全國競賽者 55 校(37.67%)，「重視」者 65 校(44.52%)，「普通」者 23 校(15.75%)，「不重視」者 2 校(1.37%)，「非常不重視」者 0 校(0%)，「無法填答」者 1 校(0.68%)。顯示絕對部分的學校尚稱重視學生會參加全國競賽。詳表 5-14。

表 5-14：輔導老師認為學校重視輔導學生會參加全國競賽的程度

重視程度	非常重視	重視	普通	不重視	非常不重視	無法填答
比例	37.67%	44.52%	15.75%	1.37%	0%	0.68%
學校數	55	65	23	2	0	1

15.認為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對學生會的影響中，依序為「可促進各校觀摩交流」126 校(85.7%)，「可加強學生會檔案建立」者 107 校(72.99%)，「可幫助學生會運作更健全」者 103 校(70.07%)，「可強化學生會的專業知能」83 校(56.46%)，「其它」1 校(0.68%)。詳表 5-15。

表 5-15：輔導老師認為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對學生會的影響(複選)

影響	可促進各校觀摩交流	可加強學生會檔案建立	可幫助學生會運作更為健全	可強化學生會的專業知能	其它
比例	85.7%	72.99%	70.07%	56.46%	0.68%
學校次數	126	107	103	83	1

16.認為學生會輔導老師應該著重的角色中，依序為「溝通橋梁」126 校(85.71%)，「諮商指導」117 校(79.59%)，「行政協助」114 校(77.55%)，「關心提醒」112 校(76.19%)，「教育訓練」75 校(51.02%)，其它 1 校(0.68%)。詳表 5-16。

表 5-16：認為學生會輔導老師應著重的角色(複選)

著重角色	溝通橋梁	諮詢輔導	行政協助	關心提醒	教育訓練	其它
比例	85.71%	79.59%	77.55%	76.19%	51.02%	0.68%
學校次數	126	117	114	112	75	1

(二)學校類型分析比較

針對整體分析進一步挑選以下 2 題分析學校類型不同的差異如下：

- 輔導老師認為「活動規劃」做得最好的學校中，以私立技專校院滿意度最高。

表 5-17：輔導老師認為學生會做得最好之處交叉分析表

最好之處	活動規劃	校務參與	法規修訂	爭取學生權益	財務管理
比例	45.21%	15.07%	1.37%	10.27%	4.11%
學校次數	66	22	2	15	6
國立大學	24.24%	40.91%	0.00%	33.33%	0.00%
私立大學	27.27%	22.73%	50.00%	33.33%	33.33%
國立技專校院	16.67%	4.55%	0.00%	6.67%	0.00%
私立技專校院	71.21%	31.82%	50.00%	26.67%	66.67%

- 輔導老師認為學校「非常重視」學生會輔導者中，私立技專校院者皆認為受到重視，但國立技專校院則不認為受學校重視。

表 5-18：輔導老師認為學校重視學生會輔導與否交叉分析表

重視程度	非常重視	重視	普通
比例	45.89%	40.41%	9.59%
學校次數	67	59	14
國立大學	28.36%	18.64%	14.29%
私立大學	23.88%	22.03%	14.29%
國立技專校院	5.97%	11.86%	21.43%
私立技專校院	41.79%	47.46%	50.00%

六、輔導老師對學生會參與校務運作、活動規劃與推動學生會建議

(一)整體結果

1.貴校是否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有此狀況者共 130 校(89.04%)，無此狀況者共 16 校(10.96%)。顯示多數學校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詳表 6-1。

表 6-1：貴校是否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

貴校是否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	是	否	沒有填寫
比例	88.44%	10.20%	0.68%
學校數	130	15	1

2.若是對外僅能有一個學生會，貴校是否會有整合上的困難？有此狀況者共 10 校(6.85%)，無此狀況者共 13 校(8.90%)，「無法填答」者 123 校(84.25%)。詳表 6-2。

表 6-2：若是對外僅能有一個學生會，貴校是否會有整合上的困難

若是對外僅能有一個學生會，貴校是否會有整合上的困難？	是	否	沒有回答
比例	60%	33.33%	6.67%
學校數	9	5	1

3.每年「有」辦理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的共有 131 校(89.73%)，「沒有」辦理的共有 12 校(8.22%)，「無法填答」的共有 3 校(2.05%)。詳表 6-3。

表 6-3：貴校是否每年有辦理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

是否每年有辦理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	是	否	無填答
比例	89.73%	8.22%	2.05%
學校數	131	12	3

4. 是否訂有對外勸募之相關規定？「有規定者」有 37 校(25.34%)，「沒有規定」者有 104 校(71.23%)，無填答者有 5 校(3.42%)。詳表 6-4。

表 6-4：是否訂有對外勸募之相關規定

是否每年有辦理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	是	否	無填答
比例	25.34%	71.23%	3.42%
學校次數	37	104	5

5.是否知道教育部已函發「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供各校作為輔導學生會之參據？有此狀況者有 133 校(91.1%)，無此狀況者有 1 校(0.68%)，不清楚者有 10 校(6.85%)，無填答者有 2 校(1.37%)。詳表 6-5。

表 6-5：是否知道教育部已函發「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供各校作為輔導學生會之參據

是否知道教育部已函發「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供各校作為輔導學生會之參據	是	否	不清楚	無填答
比例	91.10%	0.68%	6.85%	1.37%
學校數	133	1	10	2

6. 學生代表出席(列席)各項校內正式會議狀況：各校出席比率最高的會議，前五名分別為

出席最高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會議	學生申訴委員會	性別平等委員會	學務會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	教務會議
百分比	93.84%	92.47%	91.1%	85.62%	79.45%

最低者前五名分別為

出席最低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會議	研究發展委員會	景觀設施委員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	急難救助委員會	校長遴選委員會
百分比	6.85%	7.53%	8.9%	9.59%	9.59%

表 6-6：學生代表出席(列席)各項校內正式會議狀況

會議	出席	列席	無代表	無此會議	無法填答
校務會議	2	91	35	5	13
百分比	1.37%	62.33%	23.97%	3.42%	8.9%
行政會議	28	8	103	0	7
百分比	19.18%	5.48%	70.55%	0.00%	4.79%
教務會議	116	4	20	0	6
百分比	79.45%	2.74%	13.70%	0.00%	4.11%
學務會議	133	2	4	0	7
百分比	91.10%	1.37%	2.74%	0	4.79%
總務會議	79	6	43	10	8
百分比	54.11%	4.11%	29.45%	6.85%	5.48%
學生獎懲委員會	125	3	2	11	5
百分比	85.62%	2.05%	1.37%	7.53%	3.42%
學生申訴委員會	137	0	5	0	4
百分比	93.84%	0.00%	3.42%	0.00%	2.74%
性別平等委員會	135	0	7	0	4
百分比	92.47%	0.00%	4.79%	0.00%	2.74%
經費稽核委員會	13	2	79	42	10
百分比	8.90%	1.37%	54.11%	28.77%	6.85%
校長遴選委員會	14	4	101	17	9
百分比	9.59%	2.74%	69.18%	11.64%	6.85%
校務發展委員會	50	2	79	6	9
百分比	34.25%	1.37%	54.11%	4.11%	6.16%
圖書館委員會	80	4	46	9	7
百分比	54.79%	2.74%	31.51%	6.16%	4.79%
交通安全委員會	76	2	31	27	10
百分比	52.05%	1.37%	21.23%	18.49%	6.85%
景觀設施委員會	11	1	24	97	13
百分比	7.53%	0.68%	16.44%	66.44%	8.90%
急難救助委員會	14	1	38	82	11
百分比	9.59%	0.68%	26.03%	56.16%	7.53%

住宿委員會	46	0	13	77	10
百分比	31.51%	0.00%	8.90%	52.74%	6.85%
研究發展委員會	10	3	74	48	11
百分比	6.85%	2.05%	50.68%	32.88%	7.53%
計算機中心(資訊)委員會	25	3	58	49	11
百分比	17.12%	2.05%	39.73%	33.56%	7.53%

(1)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佔出席人數如下表。

%數	6%以下	7%-10%	11%-15%	16%以上	無填答	
學校數	2	91	35	5	13	共 146 校
百分比	1.37%	62.33%	23.97%	3.42%	8.9%	

(2) 行政會議:

	出席	列席	無代表	無此會議	無填答	
學校數	28	8	103	0	7	共 146 校
百分比	19.18%	5.48%	70.55%	0.00%	4.79%	

其中，出列席 36 校之情況如下表。

%數	6%以下	7%-10%	11%-15%	無填答	
學校數	21	5	4	6	共 36 校出、列席
百分比	58.33%	13.89%	11.11%	16.67%	

(3) 教務會議:

	出席	列席	無代表	無此會議	無填答	
學校數	116	4	20	0	6	共 146 校
百分比	79.45%	2.74%	13.70%	0.00%	4.11%	

其中，出列席 116 校之情況如下表。

%數	6%以下	7%-10%	11%-15%	16%以上	無填答	
學校數	29	49	20	10	12	共 120 校出、列席
百分比	24%	41%	17%	8%	10%	

(4) 學務會議:

	出席	列席	無代表	無此會議	無填答	
學校數	133	2	4	0	7	共 146 校
百分比	91.10%	1.37%	2.74%	0	4.79%	

其中，出列席 133 學校中之情況如下表。

	6%以下	7%-10%	11%-15%	16%以上	無填答	
學校數	13	19	28	61	14	共 135 校出、列席
百分比	9.63%	14.07%	20.74%	45.19%	10.37%	

(5) 總務會議:

	出席	列席	無代表	無此會議	無填答	
--	----	----	-----	------	-----	--

學校數	79	6	43	10	8	共 146 校
百分比	54.11%	4.11%	29.45%	6.85%	5.48%	

其中，出列席 85 校中之情況如下表。

出席者	6%以下	7%-10%	11%-15%	16%以上	無填答	
學校數	12	25	19	19	10	共 85 校出、列席
百分比	14.12%	29.41%	22.35%	22.35%	11.76%	

(6) 學生獎懲委員會：

	出席	列席	無代表	無此會議	無填答	
學校數	125	3	2	11	5	共 146 校
百分比	85.62%	2.05%	1.37%	7.53%	3.42%	

其中，出列席 128 校中情況如下。

出席者	6%以下	7%-10%	11%-15%	16%以上	無填答	
學校數	5	19	29	64	11	共 128 校出、列席
百分比	3.91%	14.84%	22.66%	50.00%	8.59%	

(7) 學生申訴委員會：

	出席	列席	無代表	無此會議	無填答	
學校數	137	0	5	0	4	共 146 校
百分比	93.84%	0.00%	3.42%	0.00%	2.74%	

其中，出列席 137 校中情況如下。

出席者	6%以下	7%-10%	11%-15%	16%以上	無填答	
學校數	6	10	25	85	11	共 137 校出、列席
百分比	4.38%	7.30%	18.25%	62.04%	8.03%	

(8) 性別平等委員會：

	出席	列席	無代表	無此會議	無填答	
學校數	135	0	7	0	4	共 146 校
百分比	92.47%	0.00%	4.79%	0.00%	2.74%	

其中，出列席 135 校中情況如下

出席者	6%以下	7%-10%	11%-15%	16%以上	無填答	
學校數	20	35	47	22	11	共 135 校出、列席
百分比	14.81%	25.93%	34.81%	16.30%	8.15%	

(9) 經費稽核委員會：「出席」者有 13 校 (8.90%)，「列席」者有 2 校 (1.37%)，「無代表」者有 78 校 (53.42%)，「無此會議」者有 42 校 (58.77%)，「無法填答」者有 10 校 (6.85%)。

	出席	列席	無代表	無此會議	無填答	
學校數	13	2	79	42	10	共 146 校
百分比	8.90%	1.37%	54.11%	28.77%	6.85%	

其中，出列席 15 校中情況如下

出席者	6%以下	7%-10%	11%-15%	16%以上	無填答	
學校數	1	3	3	3	5	共 15 校出、列席
百分比	6.67%	20.00%	20.00%	20.00%	33.33%	

(10) 校長遴選委員會:

	出席	列席	無代表	無此會議	無填答	
學校數	14	4	101	17	9	共 146 校
百分比	9.59%	2.74%	69.18%	11.64%	6.85%	

其中，出列席 18 校中情況如下

出席者	6%以下	7%-10%	11%-15%	16%以上	無填答	
學校數	9	4	1	0	4	共 18 校出、列席
百分比	50.00%	22.22%	5.56%	0.00%	22.22%	

(11) 校務發展委員會:「

	出席	列席	無代表	無此會議	無填答	
學校數	50	2	79	6	9	共 146 校
百分比	34.25%	1.37%	54.11%	4.11%	6.16%	

其中，出列席 52 校中情況如下

出席者	6%以下	7%-10%	11%-15%	16%以上	無填答	
學校數	26	18	4	0	4	共 52 校出、列席
百分比	50.00%	34.62%	7.69%	0.00%	7.69%	

(12) 圖書館委員會:

	出席	列席	無代表	無此會議	無填答	
學校數	80	4	46	9	7	共 146 校
百分比	54.79%	2.74%	31.51%	6.16%	4.79%	

其中，出列席 84 校中情況如下。

出席者	6%以下	7%-10%	11%-15%	16%以上	無填答	
學校數	24	22	17	11	10	共 84 校出、列席
百分比	28.57%	26.19%	20.24%	13.10%	11.90%	

(13) 交通安全委員會:

	出席	列席	無代表	無此會議	無填答	
學校數	76	2	31	27	10	共 146 校
百分比	52.05%	1.37%	21.23%	18.49%	6.85%	

其中，出列席 77 校中情形如下

出席者	6%以下	7%-10%	11%-15%	16%以上	無填答	
學校數	8	23	21	18	8	共 78 校出、列席
百分比	17.02%	48.94%	44.68%	38.30%	17.02%	

(14) 景觀設施委員會:

	出席	列席	無代表	無此會議	無填答	
學校數	11	1	24	97	13	共 146 校
百分比	7.53%	0.68%	16.44%	66.44%	8.90%	

其中，出列席 12 校中情形如下

出席者	6%以下	7%-10%	11%-15%	16%以上	無填答	
學校數	4	4	1	2	1	共 12 校出、列席
百分比	33.33%	33.33%	8.33%	16.67%	8.33%	

(15) 急難救助委員會:

	出席	列席	無代表	無此會議	無填答	
學校數	14	1	38	82	11	共 146 校
百分比	9.59%	0.68%	26.03%	56.16%	7.53%	

其中，出列席 16 校中情況如下

出席者	6%以下	7%-10%	11%-15%	16%以上	無填答	
學校數	2	2	1	8	2	共 15 校出、列席
百分比	13.33%	13.33%	6.67%	53.33%	13.33%	

(16) 住宿委員會:

	出席	列席	無代表	無此會議	無填答	
學校數	46	0	13	77	10	共 146 校
百分比	31.51%	0.00%	8.90%	52.74%	6.85%	

其中，出列席 46 校中情況如下

出席者	6%以下	7%-10%	11%-15%	16%以上	無填答	
學校數	3	5	1	34	3	共 46 校出、列席
百分比	6.52%	10.87%	2.17%	73.91%	6.52%	

(17) 研究發展委員會:

	出席	列席	無代表	無此會議	無填答	
學校數	10	3	74	48	11	共 146 校
百分比	6.85%	2.05%	50.68%	32.88%	7.53%	

其中，出列席 13 校中情形如下。

出席者	6%以下	7%-10%	11%-15%	16%以上	無填答	
學校數	4	7	0	0	2	共 13 校出、列席
百分比	30.77%	53.85%	0.00%	0.00%	15.38%	

(18) 計算機中心(資訊)委員會:

	出席	列席	無代表	無此會議	無填答	
學校數	25	3	58	49	11	共 146 校

百分比	17.12%	2.05%	39.73%	33.56%	7.53%	
-----	--------	-------	--------	--------	-------	--

其中，出席者 29 校中情形如下

出席者	6%以下	7%-10%	11%-15%	16%以上	無填答	
學校數	7	7	6	2	6	共 28 校出、列席
百分比	25.00%	25.00%	21.43%	7.14%	21.43%	

7. 學生代表於校內重要會議中提案次數的總和：「0 次」者有 47 校（32.19%），「1-3 次」者有 64 校（43.84%），「3 次以上」者有 28 校（19.18%），「無填答」者有 7 校（4.79%）。詳表 6-7。

表 6-7：學生代表於校內重要會議中提案次數

提案次數	0 次	1-3 次	3 次以上	無法填答
比例	32.19%	43.84%	19.18%	4.79%
學校數	47	64	28	7
國立大學	2	22	8	1
私立大學	9	13	7	4
國立技專校院	7	5	3	0
私立技專校院	29	24	10	2

8. 學生代表於校內重要會議中發言平均數：「0 次」者有 23 校（15.75%），「1-3 次」者有 68 校（46.58%），「3 次以上」者有 49 校（33.56%），「無法填答」者有 6 校（4.11%）。詳表 6-8。

表 6-8：學生代表於校內重要會議中發言平均數

發言次數	0 次	1-3 次	3 次以上	無法填答
比例	15.75%	46.58%	33.56%	4.11%
學校數	23	68	49	6
國立大學	2	12	18	1
私立大學	3	14	13	3
國立技專校院	4	6	5	0
私立技專校院	14	36	13	2

9. 學生會議代表是否把會議決議事項公告，「有」者有 89 校（60.96%），多利用學校網頁、學生會粉絲團、佈告欄等方式進行公告，「無」者有 46 校（31.51%），「無法填答」者有 11 校（7.53%），顯示已有六成學校落實將學生會議決議事項公告。詳表 6-9

表 6-9：學生會議代表是否把會議決議事項公告

是否公告	有	無	無法填答
比例	60.96%	31.51%	7.53%
學校數	89	46	11

10. 輔導老師認為大學法規定學校代表參與校內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正式會議，在學校實際執行的情形，認為「未落實，學校未曾邀請學生代表參與校內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會議」者有 1 校（0.68%），認為「還不錯，學校邀請學生代表參與校內部份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會議」者有 53 校（36.05%），認為「非常好，學校邀請學生代表參與校內全部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會議」者有 87 校（59.18%），「無

法填答」者有 5 校 (3.4%)。詳表 6-10。

表 6-10：輔導老師認為大學法規定學校代表參與校內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正式會議之落實情形

落實情形	未落實	還不錯	非常好	無法填答
比例	0.68%	36.05%	59.18%	3.4%
學校數	1	53	87	5

11. 學生代表參與校內正式會議的出席情況，認為「多數會議出席率為至少在 2/3 以上」者有 82 校 (55.78%)，認為「多數會議出席率為至少在 1/2 以上」者有 33 校 (22.45%)，認為「多數會議出席率為至少在 1/3 以上」者有 20 校 (13.61%)，「其它」者有 6 校 (4.08%)，「無法填答」者有 5 校 (3.40%)。詳見 6-11，顯示學生出席校內正式會議情況並不理想。

表 6-11：學生代表參與校內正式會議出席情況

出席情況	至少 2/3 以上	至少 1/2 以上	至少 1/3 以上	其它	無法填答
比例	55.78%	22.45%	13.61%	4.08%	3.40%
學校數	82	33	20	6	5

12. 輔導老師最期待學生會推動的工作中依據統計，「舉辦校內娛樂性活動」者有 35 校 (9.07%)，「舉辦校內藝文性活動」者有 18 校 (4.66%)，「舉辦校內體育性活動」者有 6 校 (1.55%)，「積極參與學校各項行政會議」者有 28 校 (7.25%)，「積極改善學生各項權益」者有 57 校 (14.77%)，「整合或學校各科系或社團辦理活動」者有 89 校 (23.06%)，「與其他學校合作辦理活動」者有 18 校 (4.66%)，「推動社會服務與社區關懷活動」者有 55 校 (14.25%)，「與地方政府合作舉辦活動」者有 4 校 (1.04%)，「協助學校舉辦各項活動」者有 56 校 (14.51%)，「其它」者有 4 校 (1.04%)，「無填答」者有 16 校 (4.15%)。詳表 6-12。

表 6-12：輔導老師最期待學生會推動的工作(複選)

活動	校內娛樂性活動	校內藝文性活動	校內體育性活動	各項行政會議	改善學生各項權益	整合各系社團活動	與其他校合辦活動	推動社會服務	與地方政府合作	協助學校舉辦活動	其它	無填答
比例	9.07%	4.66%	1.55%	7.25%	14.77%	23.06%	4.66%	14.25%	1.04%	14.51%	1.04%	4.15%
學校次數	35	18	6	28	57	89	18	55	4	56	4	16

13. 輔導老師期待青年發展署協助規劃協助學生會發展的課程中，依序為「組織運作研習」101 校 (17.35%)，「領導溝通研習」86 校 (14.78%)，「財務知能研習」78 校 (13.4%)，「學生權益研習」73 校 (12.54%)，「法規研擬研習」69 校 (11.86%)，「議事規則研習」63 校 (10.82%)，「活動規劃研習」56 校 (9.45%)，「校務參與研習」36 校 (6.19%)，「其它」3 校 (0.52%)，無法作答者 18 校 (3.09%)。詳表 6-13。

表 6-13：輔導老師期待青年發展署協助規劃協助學生會發展的課程(複選)

研習	組織運作	領導溝通	財務知能	學生權益	法規研擬	議事規則	活動規劃	校務參與	其它	無法作答
比例	17.35	14.78	13.40	12.54	11.86%	10.82	9.45%	6.19%	0.52%	3.09%

	%	%	%	%	%	%				
學校次數	101	86	78	73	69	63	55	36	3	18

(二)學校類型分析比較

針對整體分析進一步挑選以下 4 題分析學校類型不同的差異如下：

- 輔導老師對學生會代表於校內重要會議中提案次數總和回答如下表，由下表可知私立技專校院同學較踴躍於提案發問，而國立大學位居第二、私立大學位居第三，而國立技專校院同學較不喜愛發言。詳表 6-14。

表 6-14：學生代表於校內重要會議中提案次數學校類型分析比較

提案次數	0 次	1-3 次	3 次以上	無法填答
比例	32.19%	43.84%	19.18%	4.79%
學校數	47	64	28	7
國立大學	4.26%	34.38%	28.57%	14.29%
私立大學	19.15%	20.31%	25.00%	57.14%
國立技專校院	14.89%	7.81%	10.71%	0.00%
私立技專校院	61.70%	37.50%	35.71%	28.57%

- 輔導老師對學生代表發言次數由下表可知國立大學同學較踴躍於發言，而私立技專校院位居第二、私立大學位居第三，而國立技專校院同學較不喜愛發言。詳表 6-15。

表 6-15：學生代表於校內重要會議中發言次數學校類型分析比較表

發言次數	0 次	1-3 次	3 次以上	無法填答
比例	15.75%	46.58%	33.56%	4.11%
學校數	23	68	49	6
國立大學	8.70%	17.65%	36.73%	16.67%
私立大學	13.04%	20.59%	26.53%	50.00%
國立技專校院	17.39%	8.82%	10.20%	0.00%
私立技專校院	60.87%	52.94%	26.53%	33.33%

- 輔導老師對學生會議代表是否把會議決議事項公告如下表所示。詳表 6-16。

表 6-16：學生會議是否將會會議決議事項公告學校類型分析比較表

是否公告	有	無	無法填答
比例	60.96%	31.51%	7.53%
學校數	89	46	11
國立大學	24.72%	19.57%	18.18%
私立大學	26.97%	10.87%	36.36%
國立技專校院	6.74%	13.04%	27.27%
私立技專校院	41.57%	56.52%	18.18%

- 輔導老師認為大學法規定學校代表參與校內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正式會議，在學校實際執行的情

形如下表。

表 6-17：輔導老師認為大學法規定學校代表參與校內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正式會議之落實情形學校類型分析比較表

落實情形	未落實	還不錯	非常好	無法填答
比例	0.68%	36.05%	59.18%	3.4%
學校數	1	53	87	5
國立大學	0	24.53%	20.69%	20.00%
私立大學	0	15.09%	27.59%	60.00%
國立技專校院	0	13.21%	9.20%	0.00%
私立技專校院	100%	47.17%	42.53%	20.00%

肆、結論與建議

以下結論乃根據上述統計數字與自由填答所得的發現，綜合提出以下三部分的結論：整體發現、學校類型比較、學生會自治幹部與輔導老師比較。

一、整體發現

本次寄出 163 份問卷(不含軍警學校)，「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問卷」部分共計回收 140 所學校。「輔導老師問卷」部分共計回收 146 所學校。因此實際統計分析資料為，學生部分 140 份有效問卷，輔導老師部分 146 份有效問卷。各回收情況說明如下：

	學生會幹部	輔導老師
回收份數	140	146
回收率	85.88%	89.57%
國立大學	20.71%	21.92%
國立學院	0.71%	0.68%
國立科技大學	8.57%	8.90%
國立專科學校	1.43%	1.37%
私立大學	23.57%	22.60%
私立學院	10.71%	10.96%
私立科技大學	27.86%	27.40%
私立專科學校	6.43%	6.16%

學生會幹部的回收率不如輔導老師的回收率，但差距不大，只差 3.69%。

為了使結論更簡要且有系統，學生會行政部門、立法部門的設置與運作，整併為學生會有關的設置與運作，因此以下將區分「學生會有關的設置與運作」、「學生會費收取及稽核制度」及「輔導老師的輔導經驗與建議」等三面向，提出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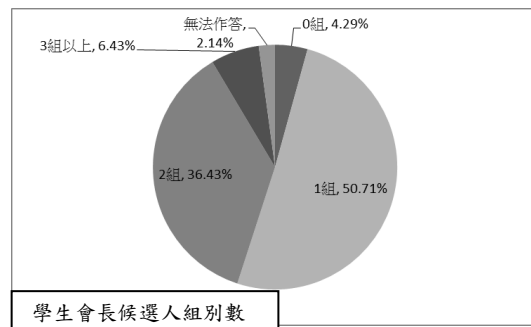
(一)學生會有關的設置與運作

比較學生會三部門的設置與運作，明顯看出目前學生會的運作現況是，行政部門優於立法部門、司法部門，三者發展差距極大，尤其是司法部門絕大多數學校實際運作情況不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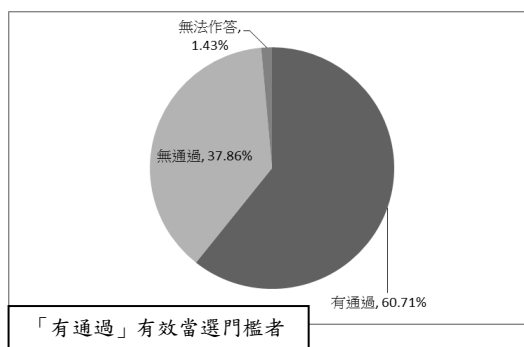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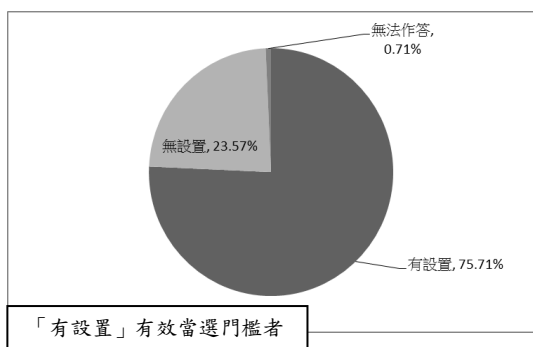
	行政部門	立法部門	司法部門
設置部門比例/140 有效問卷	100%	85%	25.71%

以下先歸納學生會行政部門設置與運作有關的 10 個重點：

1. 由學生會長候選人組別數，顯示有超過一半的學校為同額競選，或學校出現無人願意出來競選的問題。只有半數學校有 2 或 3 組候選人。



2. 學生會長選舉「有設置」有效當選門檻者 75.71%，其中以「同額競選設置最低選舉投票率，兩組以上競選無設最低選舉投票率」者最普遍有 28.30%。現任學生會會長選舉「有通過」有效當選門檻者 60.71%。其通過門檻「小於 25%」的學校最多有 54 校(63.53%)，通過門檻「介於 26% 至 50%間」的學校有 10 校(11.76%)，通過門檻「大於 50%」的學校有 13 校 15.29%)。顯示目前學校要讓學生會長通過有效當選門檻，並不容易，尤其是門檻要高於 25%。



3. 學生會長的選舉投票率以「介於 11%至 25%」者最多占 36.43%，66%學校的投票率未超過 50%。學生會選舉投票方式採「實體票」者有 88.57%，「網路認證投票」之學校有 8.57%。有公開辦全校政見發表會的學校才 67.14%。學生會長選舉與校內其他學生自治性組織聯合辦理的學校有 72.14%。當中，與「立法部門」同一天選舉者最多 48.10%。選舉未產生會長/總幹事的解決方式中，以「再次公告辦理選舉，直到選出為止」者最多有 56.38%。

選舉投票率	學校的投票率	學生會選舉投票方式	學生會選舉投票方式	公開辦全校政見發表會	學生會長選舉與校內其他學生自治性組織	與「立法部門」同一天選舉	選舉未產生會長/總幹事的解決方式
介於 11%至 25%	未超過 50%	實體票	網路認證投票		聯合辦理		再次公告辦理選舉，直到選出為止
36.43%	66%	88.57%	8.57%	67.14%	72.14%	48.10%	56.38%

4. 學生會行政部門的成員總數中，以「11 人至 50 人」者為多有 68.57%，其次是「10 人以下」者有 13.57%。行政部門的子部門數中，以「7 至 9 部門」者最多有 40.71%，其次是「4 至 6 部門」者有 39.29%，有「10 部門以上」者亦達 9.29%。

總人數	11 人-50 人	10 人以下
比例	68.57%	13.57%
學校數	96	19

子部門數	7-9 部門	4-6 部門	10 部門以上
比例	40.71%	39.29%	9.29%
學校數	57	55	13

5. 共 91.43% 學生會行政部門有舉辦教育訓練，其舉辦時間多數是於「學期間」舉辦佔 47.51%，其次多數是於「暑假」舉辦 33.15%。參與人數中以「11 至 50 人間」居多有 39.84%。教育訓練的課程主題依多寡排序為「社團領導」、「人際溝通」、「行政業務能力」、「財務知識」、「議事規則」、「法規素養」。

是否舉辦幹部訓練	有		無					
比例	91.43%		8.57%					
舉辦時間	學期間	寒假	暑假					
比例	47.51%	19.34%	33.15%					
參與人數	10 人以下	11 人至 50 人	50 人以上	無法作答				
比例	16.41%	39.84%	0.781%	42.97%				
學校數	21	51	1	55				
課程	社團領導	人際溝通	行政業務能力	財務知識	議事規則	法規素養	其它	無法作答
比例	79.29%	75%	75%	61.43%	38.57%	31.43%	8.57%	9.29%

6. 學生會「有」舉辦自我評鑑的學校，共有 69.59%；「沒有」舉辦者共有 28.57%。

是否舉辦自我評鑑	是	否	無法作答
比例	69.59%	28.57%	2.14%

7. 學生會行政部門學生當屆任期內欲推動的事項中，案次數多寡依序如下。

事項	改善各項權益	娛樂性活動	整合社團活動	積極參與行政會議	藝文性活動	協助學校舉辦活動	與其他學校合作	推動社區服務關懷	體育性活動	與地方政府合作	其它	無法作答
比例	55.71%	46.43%	46.43%	27.14%	17.14%	14.29%	9.29%	8.57%	3.57%	2.14%	0.71%	20%

8. 學生會行政部門學生對於行政部門運作情況覺得「很滿意」者有 50%，覺得「還好」者有 46.43%，覺得「不滿意」者有 2.86%。顯示絕大部分的學生會滿意自己的行政運作狀況。而希望在學生會業務上獲得的幫助中，以「經費支援」有 47.44% 最多，其次是「活動場地增加」有 26.51%，第三是「校務參與機會增加」有 13.49%。

滿意度	很滿意	還好	不滿意	無法作答
比例	50%	46.43%	2.86%	0.71%
學校數	70	65	4	1
期望獲得幫助	經費支援	活動場地增加	校務參與機會增加	
比例	47.44%	26.51%	13.49%	
學校次數	102	57	29	

9. 學生會行政部門學生認為大學法規規定學校代表參與校內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正式會議，在學校實際執行的情形，認為「未落實」者極少(0.71%)，認為「還不錯」者有 50.71%，認為「非常好」者有 47.86%。並且學生會「有」建立學生意見回饋機制者有 91.43%，「尚未」建立者有 7.14%。

落實情形	還不錯	非常好	無法填答	未落實
比例	50.71%	47.86%	0.71%	0.71%
有無建立回饋機制	有		無	無法填答
比例	91.43%		7.14%	1.43%

10. 學生會期待青年發展署協助規劃協助學生會發展的課程中，前三名依序為「**組織運作研習**」**98校(70%)**，「**學生權益研習**」**94校(67.14%)**，「**領導溝通研習**」**94校(67.14%)**，以「**協助各區域自治性社團活動**」**20校(14.29%)**最少。

	組織運作	學生權益	領導溝通	活動規劃	財務知能	議事規則	校務參與	法規研擬	協助各區域	無法作答
比例	70%	67.14%	67.14%	47.86%	45.71%	39.29%	34.29%	27.86%	14.29%	10%
學校數	98	94	94	67	64	55	48	39	20	14

有關學生會立法部門的設置與運作狀況，歸納有 8 個重點：

1. 學生議員總數中，以「11 人至 25 人」者最多有 45.71%，其次是「26 人至 50 人」有 21.43%，但是「無法作答」者有 15%，可能是學校沒有學生議員或是填答人不用心。學生議員/代表足額比率，以「100%」最多有 33.57%，其次是「76%-99%」有 18.57%，第三是「51%至 75%」有 14.29%。顯示學生議員不足額的問題相當普遍，有近七成學校的學生議員/代表不足額。

學生議員 總數	人數	10 人以下		11 人-25 人	26 人-50 人	51 人以上	無法作答
	比例	12.14%		45.71%	21.43%	5.71%	15%
學生議員/代 表足額比率	比率	10%以下	11%-50%	51%-75%	76%-99%	100%	無法填答
	比例	3.57%	11.43%	14.29%	18.57%	33.57%	18.57%

2. 學生議員來源中，「每科系一名代表」者有 30.57%，「學院比例制」者有 26.11%，「會計保障額」者 1 校(0.64%)，「其它」49 校(31.21%)。由「無法填答」者 18 校，可說有近四分之一學校，學生會幹部不清楚學校立法部門的組織運作情況。

來源	每科系一名	學院比例制	法律保障名額	會計保障名額	其它	無法填答
比例	30.57%	26.11%	0.00%	0.64%	31.21%	11.46%

3. 「有」最少議員人數限制者共 32.14%，「無」最少議員人數限制者共 55%。而學生議員人數不足比例太高時的因應辦法，以「缺額系所推派代表」者 36.43%最普遍，「擇期補選」者 33.57%居次。可知只有不到四成的學校，比較重視議員的人數與選舉過程。

最少議員人數限制		有		無		無法填答	
比例		32.14%		55%		12.86%	
因應辦法	無	擇期補選	缺額系所推派代表	協調其他人選	其它	無填答	無效作答
比例	7.86%	33.57%	36.43%	2.14%	3.57%	12.14%	4.29%

4. 正副議長/主席選舉不搭配競選的學校是搭配競選的六倍。搭配競選的原因中，依序為「任務分工責任分屬」、「培育下屆議長/總幹事以便傳承」、「規定必須搭配競選」、「其它」、「拓展票源增加票數」。

是否搭配選舉		有		無		無法填答	
比例		12.86%		73.57%		13.57%	
搭配競選的原因	任務分工責任分屬	培育下屆議長以便傳承	規定必須搭配競選	拓展票源增加票數	其它	未填答	
比例	9.27%	9.27%	3.97%	1.99%	2.65%	72.85%	

5. 學生議長選舉候選人組別數中，「1 組」為 28.57%最多，其次是「3 組以上」佔 26.43%。但不可忽視「0 組」有 9 校(6.43%)。學生議長選舉「無設置」有效當選門檻者共 60%，「有設置」者 25.71%「無法作答」者 14.29%。「有設置」當選門檻的學校中，當選門檻低於 50%者有 7 校(19.44%)，等於 50%者有 18 校(50%)。若沒有議長候選人登記時的解決方式為「改變日程再次選舉」者有 16.43%，「議員互相推派協商」者有 65%。顯示有五成以上學校要強化當選門檻的

規定。

學生議長選舉候選人組別數	0 組	1 組	2 組	3 組以上	無法作答
比例	6.43%	28.57%	20%	26.43%	18.57%
當選門檻	有設置		當選門檻低於 50%	等於 50%	
比例	19.44%		19.44%	50.00%	
學校數	36		7	18	
沒有議長候選人登記時解決方式	改變日程 再次選舉	議員互相推派 協商			
比例	16.43%	65.00%			
學校數	23	91			

6. 學生會立法部門有舉辦過幹訓或研習等教育訓練的學校共有 62.14%。其中以於「學期間」舉辦者 38.57% 最多，於「暑假」舉辦者有 12.14%。參與人數中，「10 人以下」者有 20.69%，「11 至 50 人」者 25.29%。學生會立法部門教育訓練的課程，依序為「議事規則」、「學校行政與組織」、「法規素養」、「行政業務能力」、「人際溝通」、「財務知識」及「其它」。

是否舉辦幹部訓練	有	無	無法作答					
比例	62.14%	24.29%	13.57%					
舉辦時間	學期間	寒假	暑假					
比例	38.57%	12.14%	27.86%					
參加人數	10 人以下	11 人至 50 人	無法作答					
比例	20.69%	25.29%	54.02%					
課程	議事規則	學校行政與組織	法規素養	行政業務人力	人際溝通	財務知識	其它	無法作答
比例	49.29%	44.29%	39.29%	38.57%	35.71%	27.86%	3.57%	37.14%

7. 學生議會「有」定期召開會議，訂定議程並做成會議記錄之學校有 83.57%。

是否定期召開會議並作成會議記錄	有	無	無法作答
比例	83.57%	2.14%	14.29%

8. 對立法部門運作滿意情況，覺得「很滿意」者有 34.29%，覺得「還好」者有 45%，覺得「不滿意」者有 7.14%。

滿意度	很滿意	還好	不滿意	無法填答
比例	34.29%	45%	7.14%	13.57%

學生會司法部門設置與運作狀況，歸納以下 6 個重點：

1. 評議委員總數中，「5 人以下」者有 8 校(5.71%)，「6 至 10 人」者有 20 校(14.29%)，「11 人以上」者有 5 校(3.57%)，「無法填答」者有 107 校(76.43%)。顯示有高於七成的學校沒有評議委員。

評議委員人數	5 人以下	6 人-10 人	11 人以上	無法作答
比例	5.71%	14.29%	3.57%	76.43%
學校數	8	20	5	107

2. 司法部門「有」評議委員人數限制的學校有 21 校(15%)，其中人數皆集中在 5 至 11 人間；「無」評議委員人數限制的學校有 19 校(13.57%)。

是否有評議委員人數限制	有	無	無法填答
比例	15%	13.57%	71.43%
學校數	21	19	100

3. 司法部門有舉辦過幹訓或研習等教育訓練的學校共有 14 校，於「學期間」舉辦者有 12 校(85.72%)，於「暑假」舉辦者有 1 校(7.14%)。參與人數皆不足 10 人。

是否舉辦幹部訓練	有	無	無法作答
比例	10%	19.29%	70.71%
學校數	14	27	99
舉辦時間	學期間	寒假	暑假
比例	85.72%	7.14%	7.14%
學校數	12	1	1

4. 教育訓練的課程，依序為「學校行政與組織」、「法規素養」、「議事規則」。

課程	學校行政與組織	法規素養	議事規則	行政業務人力	人際溝通	財務知識	其它
比例	21.31%	18.03%	16.39%	14.75%	14.75%	11.48%	3.28%

5. 對司法部門運作滿意狀況，覺得「很滿意」及「還好」者有 22.86%，比「不滿意」者的 5.71% 還高。

滿意度	很滿意	還好	不滿意	無法作答
比例	5%	17.86%	5.71%	71.43%

6. 「有」明文規定由法律專業專任教師擔任司法部門之指導老師的學校，共有 36 校(25.71%)，「無」明文規定者有 5 校(3.57%)，「無法填答」者有 99 校(70.71%)。

明文規定由法律專業專任教師擔任司法部門之指導老師	有	無	無法填答
比例	25.71%	3.57%	70.71%
學校數	36	5	99

進一步綜合比較學生會三部門

關於學生會、學生議員、評議委員的任期制度

三者都有學校採行，但以採「學年度制(103年8月1日-104年7月31日)」的學校最多，其次是採「當年度制(103年1月1日-103年12月31日)」，第三採「學期制(103學年度上學期、103學年度下學期)」其學校數相當少。各校任期制度不同，可能影響活動辦理與校際間的配合。

任期制	當年度制	學年度制	學期制	其他	無作答
學生會比例	15%	66.43%	7.86%	7.86%	2.14%
學生議員比例	15.75%	56.16%	10.27%	6.16%	11.64%
評議委員比例	1.43%	17.86%	0.71%	8.57%	71.43%

關於學生會長選舉「有設置」有效當選門檻者有75.71%的學校，但是學生議長選舉「有設置」有效當選門檻者只有25.71%，明顯學生議長選舉，有設置有效當選門檻者比例低很多。而且正副會長/總幹事選舉、正副議長/主席選舉時均為搭配競選多。且搭配競選的原因正副會長排序第一是「規定必須搭配競選」，但正副議長搭配競選的主要原因是「任務分工責任分屬」及「培育下屆議長以便傳承」，二者有差異。

	有設置	無設置	無法作答			
學生會當選門檻比例	75.71%	23.57%	0.71%			
學生議長當選門檻比例	25.71%	60%	14.29%			
正副議長/正副主席搭配競選的原因原因	任務分工責任分屬	培育下屆議長以便傳承	規定必須搭配競選	拓展票源增加票數	其它	未填答
比例	9.27%	9.27%	3.97%	1.99%	2.65%	72.85%
正副會長/總幹事搭配競選原因	規定必須搭配競選	任務分工責任分屬	培育下屆會長/總幹事以便傳承	拓展票源增加票數	其它	
比例	32.59%	31.70%	17.86%	17.41%	0.45%	

此外，關於教育訓練情況，若學校有設置該部門，則多數均會舉辦教育訓練，且以學期中舉辦為多。行政部門最重視「社團領導」、立法部門最重視「議事規則」、司法部門最重視「學校行政與組織」。最後，關於自我滿意情況，學生會對於行政部門運作情況覺得「很滿意」者多於覺得「還好」者。但是立法及司法部門都對自己的部門運作滿意情況，覺得「很滿意」少於覺得「還好」者。顯示目前學生會行政部門的運作，可能比立法、司法還要積極，因此學生會行政部門幹部感受也比較好。但是雖然三部門都很少覺得不滿意，應注意此問卷反應的只是有填答學校的情況，不應忽略沒有填答問卷學校的情況。

教育訓練	學生會課程	社團領導	人際溝通	行政業務能力	財務知識	議事規則	法規素養	其它	無法作答
	比例	79.29%	75%	75%	61.43%	38.57%	31.43%	8.57%	9.29%
學生議會課程	議事規則	學校行政與組織	法規素養	行政業務人力	人際溝通	財務知識	其它	無法作答	
	比例	49.29%	44.29%	39.29%	38.57%	35.71%	27.86%	3.57%	37.14%
評議委員課程	學校行政與組織	法規素養	議事規則	行政業務人力	人際溝通	財務知識	其它	無法作答	
	比例	21.31%	18.03%	16.39%	14.75%	14.75%	11.48%	3.28%	

三部門滿意度比較	很滿意	還好	不滿意	無法作答
行政部門比例	50%	46.43%	2.86%	0.71%

立法部門比例	34.29%	45%	7.14%	13.57%
司法部門比例	5%	17.86%	5.71%	71.43%

學生會費收取及稽核制度部分，綜合有以下 9 個重點。

1. 學生會費繳費頻率中，「每年繳交一次」者有 40% 最多，其次是「新生入學時一次繳清」者有 25%，「每學期繳交一次」者有 19.29%。填答「其它」者 10 校(7.14%)，「未收費或無法填答」者 12 校(8.57%)，顯示有 12 所學校將近 9% 學校的收費情況值得了解關心。

頻率	每年一次	入學一次繳清	每學期一次	其它	未收費	無填答
比例	40.00%	25.00%	19.29%	7.14%	7.86%	0.71%
學校數	56	35	27	10	11	1

2. 學生會費收取數額中，以收取「301 元至 500 元」者有 25.71% 比例最高，其次依序是「201 元至 300 元」、「501 至 1000 元」、「200 元以下」。

數額	301 元 -500 元	201 元 -300 元	501 元 -1000 元	200 元 以下	1001 元 以上	無填答	無效作 答
比例	25.71%	24.29%	20.00%	15.71%	2.86%	10.71%	0.71%
學校數	36	34	28	22	4	15	1

3. 學生會費金額決定方式中，比較多的方式為：「行政部門提請立法部門同意」有 42.14% 比例最高，其次是「行政部門提請立法部門同意，經校務會議通過」有 16.43%，第三是「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輔導單位簽請學校同意」有 10%。但也有近一成是「行政部門自行決定」，顯示有少數學校學生會費金額的收取決定不嚴謹。

方式	行政部門提請立法部門同意	行政部門提請立法部門同意，經校務會議通過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輔導單位簽請學校同意	行政部門自行決定	行政部門簽請學校同意	行政部門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全校公投	其它	未收費或無法填答
比例	42.14%	16.43%	10%	8.57%	3.57%	0.71%	0.00%	4.29%	14.29%
學校數	59	23	14	12	5	1	0	6	20

4. 學生會費收取方式，以「兩者併行」者有 29.25% 最多，其次「學校代收」者有 34 校(23.13%)，「自行收取且學校不介入」者有 31 校(21.09%)，「自行收取，且學校協助宣導」者有 24 校(16.33%)，「未收費或無法填答」者有 15 校(10.20%)。顯示有將近 30% 的學生會費收取，學校沒有適當協助。學校有協助者以「連同註冊單一起寄出未列為註冊項目者」有 52.86% 最普遍，其次是「連同註冊單一起寄出且列為註冊項目」者有 2.86%，第三是「在新生報到時設攤宣導」者有 2.14%，顯示各校作法不一。

方式	兩者併行	學校代收	自行吸收且學校不介入	自行吸收且學校協助宣導	未收費或無法填答
比例	29.25%	23.13%	21.09%	16.33%	10.20%
學校數	43	34	31	24	15

學校協助收取學生會費方式	連同註冊單一起寄出未列為註冊項目者	連同註冊單一起寄出且列為註冊項目	在新生報到時設攤宣導	學校主動宣導	其它	無填答	無效作答
比例	52.86%	2.86%	2.14%	1.43%	9.29%	21.43%	10.00%
學校數	74	4	3	2	13	30	14

5. 學生會費繳費率中，收到「11%至50%」者有42.86%最普遍，其次是「51%至75%」有17.86%，其中「10%以下」者有8校(5.71%)，但是也有收到「100%」者(有4校)，及收到「76%至99%」者(12校)，顯示學校、相關單位需要更關心學生會費的收費困難，同時也可以積極學習能有效收取會費的方法。

分級	11%-50%	51%-75%	76%-99%	10%以下	100%	未收費或無法填答
比例	42.86%	17.86%	8.57%	5.71%	2.86%	22.14%
學校數	60	25	12	8	4	31

6. 學生會會產稽核次數，「2至5次」者有42.14%最普遍，但「0次」者有5.71%，「1次」者有23.57%。此外在當屆任期內「無」公開會費使用狀況者共2.86%，而其公開會費使用狀況之方式，依序為「公告於網站或公佈欄」有70.39%，「由學校協助發佈」13.82%，「派發公開文宣報紙」有10%，顯示學校間會產稽核做法的差距。

方式	0次	1次	2次-5次	6次-10次	11次以上	無法填答
比例	5.71%	23.57%	42.14%	4.29%	5%	19.29%
學校數	8	33	59	6	7	27

7. 審議學生會費的同意權中，「行政部門提預算到立法部門通過」者有73.57%最普遍，其次是「由行政部門內部自行決定」者和「由行政部門提預算到學校通過」者皆為7校，「其它」者有4校，包含「由行政部門提預算到立法部門通過」，「由行政部門提預算到學校通過」，「由立法部門內部開會通過」，「由行政部門內部自行決定」等，顯示方式相當多元。

審議方式	由行政部門提預算到立法部門通過	由行政部門提預算到學校通過	由立法部門內部開會通過	由行政部門內部自行決定	其它	無法填答
比例	73.57%	5%	2.14%	5%	2.86%	11.43%
學校數	103	7	3	7	4	16

8. 「有」對學生收取會費前編擬預算說明書之學校有59.29%，「無」編擬預算書者26.43%。而且「有」學生會退費機制的學校共77.86%，認定方式多為「休、退、轉學」、「重大事故」、「低收入戶」，「無」退費機制的學校共16校(11.43%)。

	有	無	未收費或無法填答
學生收取會費前編擬預算書比例	59.29%	26.43%	14.29%
退費機制比例	77.86%	11.43%	10.71%
針對特殊境遇學生繳納學生會費設有權宜措施比例	22.14%	66.43%	11.43%
系所學會相關自治組織之收費情形建立輔導機制比例	45.71%	25.71%	28.57%

學校「有」對系科所學會相關自治組織之收費情形建立輔導機制者共45.71%，「無」建立輔導機制者共25.71%。而且多數學校學生會未針對弱勢或特殊境遇學生，研擬收費及會員資格認定標準。顯示輔導老師不重視此方面的規定與輔導。

9. 對學生會費收取的成效滿意情況，覺得「很滿意」者有 12.86%，覺得「還好」者有 56.43%，覺得「不滿意」者有 18.57%，顯示有七成學校學生並不覺得收費是困擾。

滿意度	很滿意	還好	不滿意	未收費或無法填答
比例	12.86%	56.43%	18.57%	12.14%

綜合學生會費收取與稽核，因有學生會費收取情況不理想，且有少數學校學生會費金額收取決定不嚴謹。且有近 30% 的學生會費收取，學校沒有適當協助。學校有協助者以「連同註冊單一起寄出未列為註冊項目者」最普遍，因此導致學生會費繳費率中，收到「11%至 50%」者最普遍，因此學校、相關單位須更關心學生會費的收費情況。但是學生對學生會費收取的成效滿意情況，覺得「不滿意」者不到二成，意即多數學校學生滿意學生會費收取的成效。此現象可能需要進一步釐清原因。

此外，關於學生會費的管理使用方面，學生會會產稽核次數，以「2 至 5 次」最普遍。在當屆任期內「無」工開會費使用狀況近不到一成。審議學生會費的同意權，方是相當多元，各校不一。再者「有」對學生收取會費前編擬預算說明書之學校只占半數「有」對系科所學會相關自治組織之收費情形建立輔導機制者，也只占半數，顯示學校應更為重視學生會費的管理使用規定，輔導老師則應落實輔導。

(二) 輔導老師的經驗與建議

以下綜合「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會經驗」及「對於學生自治組織參與校務運作、活動規劃與推動學生自治建議」二部分，歸納整理 4 項重點：

1. 輔導學生會占輔導老師工作的百分比，以「26%-50%」者有 49.32% 最多，51% 以上者約 10.27%。顯示輔導學生會的工作繁重，占日常生活工作的比例相當高。而其感受以「具挑戰性」的 53.42% 比例最高，其次是「愉快的」有 15.07%，覺得「辛苦的」有 0.68%。此外和學生會同學相處情形，覺得「親密」者 11.64%，覺得「和諧」者 67.81%，覺得「有壓力者」4.79%，覺得「對立」者 0 人，顯示師生關係良好，但工作是有挑戰性的。

百分比	26%-50%	1%-25%	51%-75%	76%-99%	無法填答	
學生會占輔導老師工作比例	49.32%	26.03%	10.27%	7.53%	6.85%	
輔導學生會的感受百分比	愉快的	具挑戰性的	辛苦的	痛苦的	其它	無效(複選)
比例	15.07%	53.42%	0.68%	0.00%	1.37%	29.45%
和學生會同學相處情形	親密	和諧	有壓力者	對立	其它	無效(複選)
比例	11.64%	67.81%	4.79%	0.00%	2.74%	13.01%

2. 輔導學生會最需要提升的知能中，在「領導統御」和「學生事務相關之知能」，輔導老師皆認為「非常需要」者為 33.56% 比例最高。即使是比例較低的「校務參與」只有 25.34% 認為「非常需要」，但還是認為有「需要」共 44.52%。亦即，此五項知能都有八成左右輔導老師認為非常需要或是需要，顯示輔導老師覺得自己需要具有專業才能勝任此項工作。

知能	非常需要	需要	有點需要	不需要	無法填答	無效
諮商輔導	28.08%	45.21%	13.70%	7.53%	5.48%	0%
領導統御	32.88%	41.10%	8.90%	7.53%	8.90%	0.68%
校務參與	25.34%	44.52%	15.75%	4.80%	9.56%	0%
財務管理	31.51%	45.21%	11.64%	4.8%	6.85%	0%
學生事務相關知能	33.56%	46.58%	10.96%	2.05%	6.85%	0%

3. 學生代表出席(列席)各項校內正式會議狀況：各校出席比率最高的會議，前五名分別為「學生申訴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學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

順序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出席最高會議	學生申訴委員會	性別平等委員會	學務會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	教務會議
百分比	93.84%	92.47%	91.1%	85.62%	79.45%
出席最低會議	研究發展委員會	景觀設施委員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	急難救助委員會	校長遴選委員會
百分比	6.85%	7.53%	8.9%	9.59%	9.59%

4. 學生代表於上述 18 種校內重要會議中提案次數的總和，顯示三成以上的學校學生代表未能藉由校內重要會議提案，以行使其義務權利。學生代表於上述 18 種校內重要會議中發言平均數，雖然平均發言次數為 0 者不到二成，但因為是 18 種會議發言的總和平均，因此還是相當不理想。

	0 次	1-3 次	3 次以上	無法填答
提案次數比例	32.19%	43.84%	19.18%	4.79%
發言次數比例	15.75%	46.58%	33.56%	4.11%

(三)學生會幹部與輔導老師之分析與建議

學生會幹部與輔導老師填答的問題，只有少數題目相同，以下針對題目相同者，進行師生意見比較。

1. 「收取費用」的比例僅約 15.91%，顯示輔導老師認為學生會在經費收取方面，不是最主要的問題。但是學生會行政部門幹部最希望在「經費支援」獲得幫助占 47.44%，其次希望在「活動場地增加」獲得幫助者占 26.51%，二者看法差距大。

表 1 學生會期望獲得的幫助與輔導老師認為學生會需要的支援差異比較表

學生會期望獲得的幫助	經費支援	活動場地增加	校務參與機會增加	選舉投票協助	其它
比例	47.44%	26.51%	13.49%	8.84%	3.26%
輔導老師認為學生會需要的支援	人才培訓	場地設備	師長支持	收取費用	其它
比例	34.74%	23.38%	25.00%	15.91%	0.97%

2. 輔導老師與學生會行政部門幹部最期待此屆任期內學生會推動的工作、填答師生的百分比分別為前三名，有二項有相符，為「改善學生各項權益」及「整合各系社團活動」，表示輔導老師和學生的期待差異不大。

表 2. 學生會本屆任期內欲推動事項與輔導老師期待學生會推動的工作比較表

學生會任期內欲推動事項	改善各項權益	娛樂性活動	整合社團活動	積極參與行政會議	藝文性活動	協助學校舉辦活動	與其他學校合作	推動社區服務關懷	體育性活動	與地方政府合作	其它	無法作答
比例	55.71%	46.43%	46.43%	27.14%	17.14%	14.29%	9.29%	8.57%	3.57%	2.14%	0.71%	20%
輔導老師期待學生會推動活動	整合各系社團活動	改善學生各項權益	協助學校舉辦活動	推動社會服務	校內娛樂性活動	各項行政會議	校內藝文性活動	與他校合辦活動	校內體育性活動	與地方政府合作	其它	無填答
比例	23.06%	14.77%	14.51%	14.25%	9.07%	7.25%	4.66%	4.66%	1.55%	1.04%	1.04%	4.15%

3. 輔導老師與學生會行政部門，期待青年發展署協助規劃協助學生會發展的課程，輔導老師及學生會於前三及前四項看法差異不大。顯示師生對於青年發展署協助發展之課程共識一致。

表 3：學生會與輔導老師期待青年發展署協助規劃協助學生會發展的課程比較表

學生會	組織運作	學生權益	領導溝通	活動規劃	財務知能	議事規則	校務參與	法規研擬	協助各區域
比例	17%	16%	16%	11%	11%	9%	8%	7%	14.29%
輔導老師	組織運作	領導溝通	財務知能	學生權益	法規研擬	議事規則	活動規劃	校務參與	其它
比例	17.35%	14.78%	13.40%	12.54%	11.86%	10.82%	9.45%	6.19%	0.52%

4. 輔導老師與學生會行政部門幹部，認為大學法規定學校代表參與校內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正式會議，在學校實際執行的情形，師生的看法相似，師認為非常好的比例 59.18%，學生認為非常好的 47.86% 稍高些。而且私立大學比其它學校類型的輔導老師更肯定，有 75% 認為非常好，而學生幹部則為國立技專校院學生幹部比其它類型學校的更肯定，有 60% 認為非常好。

表 4. 學生會與輔導老師認為大學法規定學校代表參與校內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正式會議之落實情形比較表

落實情形	未落實	還不錯	非常好	無法填答
學生會比例	0.71%	50.71%	47.86%	0.71%
輔導老師比例	0.68%	36.05%	59.18%	3.4%

由上可知學生會幹部與輔導老師的意見有些相同，有些差距極大，相關單位應該重視差異大的問題，尤其是在「收取費用」方面，輔導老師認為學生會在經費收取方面，不是學生會最主要的問題。但是學生會卻最希望在「經費支援」獲得幫助，二者看法不同，不只會影響自治會輔導經費收取的成效，也不利師生關係。

輔導老師與學生會期待青年發展署協助規劃學生會發展的課程，輔導老師和學生的期待差異不大，青年發展署可朝此方向協助各校開立課程，分別為「組織運作」、「領導溝通」、「學生權益」三大方向。

伍、對未來研究建議

本次調查問卷，沿用去年「102 年度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概況調查問卷」之內容，經青年發展署新增及修改少數幾題問題，因問題繁複，尤其牽涉學校各項會議的出席率等，許多學校反應其提問無實質目的及填寫上之困難。

建議未來應再修正問卷，將問卷之題目簡化並改為線上填寫，將有助於分析及統計並可全方位的了解學生會的真實情況。

本次撰寫報告期程甚短，無法有效呈現出問卷實施之目的，因此建議未來進行問卷調查前，可以研究案方式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系統化、深入化並長期之研究，以達普調之效。

103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會概況調查

學生會幹部問卷

※填寫時的注意事項：

- 一、本次調查的對象為：103 學年(103.08.01 - 104.07.31)及 103 年度(103.01.01 - 103.12.31)上述任期在任之學生會會長與幹部。
- 二、請由現任學生會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負責人或領導人，分別填寫第一至第四部分，必要時，亦可邀請已卸任的學生會相關人員共同填寫，填寫完畢後，請於本頁下方，由各該部分填寫人親筆簽名。
- 三、若目前學校有多校區或多個學生會，請協調由一個學生會做代表填寫。

壹、基本資料：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學校類型：

- 國立大學 私立大學 國立科技大學 私立科技大學
國立學院 私立學院 國立專科學校 私立專科學校

三、學生會全名(含屆數)：

四、本問卷是否分別由學生會之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負責人及學生費負責人，填寫第一至第四部分，完整填寫完畢？

是

否，原因_____

檢查各部分已經完整填寫後，請親筆簽名

行政部門(學生會)簽名：_____

立法部門(學生議會)簽名：_____ (若無免填)

司法部門(評議協調委員會)簽名：_____ (若無免填)

學生會會費負責人(學生會長)簽名：_____

貳、問卷內容

第一部分、行政部門設置與運作狀況（請行政部門填寫）

學生會長資料

姓名：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任期時間：

1. 貴校是否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

說明：因大專校院合併、夜間部學生會、研究生學生會及學院學生會的出現，因而形成校園內多元的自治組織，然為利各校的溝通聯繫，因此各校對外應僅有一個學生會為代表。

選項：是，跳答第3題

否，有____個以上的學生會，續答第2題。

學生會名稱一：_____

學生會名稱二：_____

2. 若是對外僅能有一個學生會，貴校是否會有整合上的困難？

選項：是，原因是_____

否

3. 學生會會員組成。

說明：法規明定擁有學生會各項會員權利與義務（如選舉權、被選舉權、繳交會費等）之成員。

選項：(一)日間部：五專部 大學部(含四技、二技) 碩士班 博士班

(二)進修部：五專部 大學部(含四技、二技) 碩士班

(三)夜間部：五專部 大學部(含四技、二技)

(四)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專校)

(五)其他，請說明：_____

4. 學生會任期制。

選項：常年度制(103.1.1-103.12.31)

學年度制(103.8.1-104.7.31)

學期制(103學年上學期、103學年下學期)

其他：_____

(續下頁)

5. 會長/總幹事資料。

- 選項：(一) 科系：_____
- (二) 年級：_____
- (三) 從事自治性社團/組織經歷(至多 4 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6. 副會長/副總幹事資料(若有多位副會長/副總幹事請自行增加)。

- 選項：(一) 科系：_____
- (二) 年級：_____
- (三) 從事自治性社團/組織經歷(至多 4 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7. 正副會長/總幹事選舉時是否搭配競選？

說明：在選舉時，正副會長/總幹事是否同時列名選舉為同一組候選人

- 選項：有
- 無(填無者，免填第 8 題)

8. 正副會長/總幹事搭配競選原因(可複選)？

說明：培育下屆會長/總幹事以便傳承

拓展票源增加票數

任務分工責任分屬

規定必須搭配競選

其他，請簡述原因：_____

9. 學生會長候選人組別數？

計算條件：正式登記參選，並且在投票日前，未宣布棄選的候選人組別數。

說明：本次所調查之選舉為：為產生 103 學年(103.08.01 - 104.07.31)或 103 年度(103.01.01 - 103.12.31)學生會負責人或領導人之選舉。

組別數：_____ 組

(續下頁)

10. 學生會長選舉是否設置有效當選門檻？

內容：有

- 隨被選舉組數增加而增加最低選舉投票率
- 隨被選舉組數增加而降低最低選舉投票率
- 同額競選設最低選舉投票率，兩組以上競選無設最低選舉投票率
- 設統一的最低選舉投票率
- 設統一的最低得票率須超過選舉投票率的_____
- 其他：_____

無

11. 現任學生會會長選舉是否通過有效當選門檻？(以投票率計)

選項：有，當選門檻：_____% (計算至小數第一位)

無，原因是_____

12. 學生會長選舉投票率及選舉日期。

投票率計算方式：〔學生會長選舉投票數/學生會當然會員總數〕X100%

說明：(1)選舉投票數包含全部投入票匱之有效票與無效票，學生會當然會員總數為全體具學籍之學生(有繳交與沒有繳交學生會費者皆屬之)。

(2)本次所調查之選舉為：為產生103學年(103.08.01 - 104.07.31)或103年度(103.01.01 - 103.12.31)學生會負責人或領導人之選舉。

投票率：_____%(計算至小數第一位) 投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學生會選舉投票方式？

選項：實體票

網路認證投票

其他：_____

14. 是否有公開辦理全校政見發表會？

選項：有

無_____

15. 學生會長選舉是否與校內其他學生自治性組織聯合辦理？(可複選)

選項：有

與系學會同一天選舉

與畢聯會同一天選舉

與立法部門同一天選舉

與司法部門同一天選舉

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一天選舉

其他：_____

無，學生會長單獨選舉

(續下頁)

16. 若選舉未產生會長/總幹事的解決方式？

說明：在公告後未有候選人登記，或選舉後沒有候選人通過有效當選門檻。

選項：再次公告辦理選舉，直到選出為止

由學校暫代

由上屆學生會負責人或領導人暫代

由其他自治組織負責人或領導人暫代

其他：_____

17. 行政部門的成員總數？

計算條件：該成員必須同時滿足下列兩項條件：(1)該成員之姓名必須收錄在學生會的通訊錄或名冊中。(2)該成員必須長期/經常性實際參與事務工作(行政、財務、代表參與校務、代表協調學生權益工作、文宣設計等)或實際參與學生會所籌辦的活動。

成員人數：_____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

18. 學生會幹部中是否有非本國籍生？

無

有，人數_____人、(以下可自行新增)

1. 職稱_____國籍：_____

2. 職稱_____國籍：_____

3. 職稱_____國籍：_____

19. 行政部門之子部門數與名稱。

計算條件：該子部門必須同時滿足下列兩項條件：(1)該部門設有部長一職。(2)該部門成員數超過3人以上(包含部長)。

部門數：_____

部門名稱：(可自行新增)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20. 是否舉辦教育訓練?(例如：幹訓或研習)?

選項：有

學期間，時數_____小時

寒假，時數_____小時

暑假，時數_____小時

行政部門參與人數：_____人

沒有舉辦教育訓練。(若無免填第21題)

(續下頁)

21. 教育訓練的課程包括？(可複選)

- 選項： 人際溝通
 行政業務能力
 社團領導
 財務知識
 議事規則
 法規素養
 其他：_____

22. 是否舉辦自我評鑑？

- 選項： 有
 沒有舉辦自我評鑑，原因是_____

23. 在本屆任期內欲推動事項？(依重要順序從1到3排序，至多填寫三項)

- 選項： 舉辦校內娛樂性活動(演唱會、舞會、園遊會等)
 舉辦校內藝文性活動(音樂會、演講、畫展等)
 舉辦校內體育性活動
 積極參與學校各校行政會議
 積極改善學生各項權益
 整合或協助學校各科系或社團活動
 與其他學校合作活動
 推動社會服務與社區關懷
 與地方政府合作活動
 協助學校舉辦各項活動
 其他：_____

24. 行政部門運作滿意情況？

- 選項： 很滿意
 還好
 不滿意，原因是_____

25. 最希望在學生會業務上獲得什麼幫助？

- 選項： 經費支援
 選舉投票協助
 活動場地增加
 校務參與機會增加
 其他：_____

(續下頁)

26. 您認為大學法規定學生代表參與校內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正式會議（例如：校務會議）在貴校實際執行情形為何？

- 選項：未落實，學校未曾邀請學生代表參與校內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會議
還不錯，學校邀請學生代表參與校內部分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會議
非常好，學校邀請學生代表參與校內全部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會議
學校不知道有此法規規定

27. 貴校學生會是否有建立學生意見回饋機制？

- 選項：有，方式：_____
- 沒有建立，原因是_____

28. 貴校是否每年有辦理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

- 選項：是，1年____次
- 否，原因是_____

29. 是否針對會員資料建立保密作業，並要求相關資料管理者保密？

說明：因應個資法通過，應訂定保密相關原則，並要求資料管理者保密。

- 選項：是
- 否，預計_____（何時）訂定

30. 您期待青年發展署協助規劃哪些課程，以協助學生會的發展？（依重要順序填寫1、2、3、4、5，至多填寫五項）：

- 選項：議事規則研習
- 財務知能研習
- 學生權益研習
- 校務參與研習
- 法規研擬研習
- 活動規劃研習
- 領導溝通研習
- 組織運作研習
- 協助各區域自治性社團活動
- 其他：_____

31. 您是否知道教育部已函發「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供各校作為輔導學生會之參據。

- 選項：是
- 否
- 不清楚

（續下頁）

第二部分、立法部門設置與運作狀況（請立法部門填寫）

1. 是否有設置立法部門？

選項：有，跳答第3題
無，續答第2題

2. 未來是否有意願性設置立法部門？

選項：有
沒有，原因是_____

3. 學生議長資料（若無免填）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任期時間：

4. 學生議員/代表總數。

計算條件：包含被選舉或推派的議員總數（任期間被罷免、停職、停權、辭職或受到其他：懲戒的議員人數亦需計入）

議員總數：_____ 人

5. 學生議員/代表足額比率。

計算方式：〔學生議員實際選出人數/學生議員應選出人數〕X100%

足額比率：_____ %（計算至小數第一位）

6. 學生議員任期制度。（複選）

選項：常年度制（103.1.1-103.12.31）
學年度制（103.8.1-104.7.31）
學期制（103學年上學期、103學年下學期）
其他：_____

7. 學生議員來源。（複選）

選項：每科系1名代表
學院比例制
法律相關科系之保障名額
會計相關科系之保障名額
其他：_____

8. 學生議會議員中是否有非本國籍生？

無
有，人數_____人、（以下可自行新增）
1. 職稱_____ 國籍：_____
2. 職稱_____ 國籍：_____
3. 職稱_____ 國籍：_____

（續下頁）

9. 是否有最少議員人數限制？

選項：有，_____人
無

10. 若學生議員人數不足額比例太高是否有因應辦法？

選項：沒有任何因應辦法
擇期補選
缺額系所推派代表
協調其他人選擔任
其他：_____

11. 議長/主席資料。

選項：(一) 科系：_____
(二) 年級：_____
(三) 從事自治性社團/組織經歷(至多 4 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12. 副議長/副主席資料。(若有多位副議長/副主席請自行增加)

選項：(一) 科系：_____
(二) 年級：_____
(三) 從事自治性社團/組織經歷(至多 4 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13. 正副議長/正副主席選舉時是否搭配競選？

說明：在選舉時，正副議長/總幹事是否同時列名選舉為同一組候選人

選項：有
無(填無者，免填第 14 題)

14. 正副議長/正副主席搭配競選原因?(可複選)

選項：培育下屆議長/總幹事以便傳承 拓展票源增加票數
任務分工責任分屬 規定必須搭配競選
其他，請簡述原因_____

15. 學生議長選舉候選人組別數。

計算條件：正式登記參選，並且在投票日當天之前，未宣布棄選的候選人組別數。

說明：本次所調查之選舉為：為產生 103 學年(103.08.01 - 104.07.31)或 103 年度(103.01.01 - 103.12.31)學生議會議長之選舉。

組別數：_____ 組

(續下頁)

16. 學生議長選舉是否設置有效當選門檻(以投票率計)
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當選門檻：_____ % (計算至小數第一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7. 若沒有議長候選人登記時的解決方式？
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日程再次選舉 <input type="checkbox"/> 議員互相推派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輪流擔任會議總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8. 是否舉辦教育訓練？(例如：幹訓或研習)
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時數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時數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時數_____小時 立法部門參與人數：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舉辦教育訓練。(若無免填第 19 題)
19. 教育訓練的課程包括？(可複選)
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業務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議事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政與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0. 學生議會是否定期召開會議、訂定議程並作成會議紀錄？
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立法部門運作滿意情況？
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還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原因是_____

(續下頁)

第三部分、司法部門設置與運作狀況(請司法部門填寫)

1. 是否有設置司法部門?

選項：有，跳答第3題
無，續答第2題

2. 未來是否有意願性設置司法部門?

選項：有
沒有，原因是_____

3. 評議委員會主委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任期時間：_____

4. 評議委員總數。

總數：_____ 人

5. 評議委員任期制度。(複選)

選項：常年度制(103.1.1-103.12.31)
學年度制(103.8.1-104.7.31)
學期制(103學年上學期、103學年下學期)
其他：_____

6. 評議委員資格?

內容：_____

7. 是否有最少評議委員人數限制?

選項：有，_____人
無

8. 評議委員是否有非本國籍生?

選項：無
有，人數_____人、(以下可自行新增)
1. 職稱_____ 國籍：_____
2. 職稱_____ 國籍：_____
3. 職稱_____ 國籍：_____

(續下頁)

9. 評議會主席/召集委員/委員長資料。

- 選項：(一) 科系：_____
- (二) 年級：_____
- (三) 從事自治性社團/組織經歷(至多 4 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10. 評議會副主席資料？(無則免填)

- 選項：(一) 科系：_____
- (二) 年級：_____
- (三) 從事自治性社團/組織經歷(至多 4 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11. 評議委員會之主要功能？(請列點說明)

- 功能 1. _____
- 功能 2. _____
- 功能 3. _____

12. 是否舉辦教育訓練？(例如：幹訓或研習)

- 選項：有
- 學期間，時數____小時
- 寒假，時數____小時
- 暑假，時數____小時
- 司法部門參與人數：_____ 人
- 沒有舉辦教育訓練。(若無免填第 13 題)

13. 教育訓練的課程包括？(可複選)

- 選項：人際溝通 行政業務能力 財務知識 議事規則
- 學校行政與組織 法規素養 其他：_____

14. 司法部門運作滿意情況？

- 選項：很滿意
- 還好
- 不滿意，原因：_____

15. 是否有明文規定由法律專業專任教師擔任司法部門之指導老師？

- 選項：無
- 有，其內容為：_____

(續下頁)

第四部分、學生會費收取及稽核制度

(請會費收取有關人員填寫，若無收取會費則不必填寫此部分問題)

1. 學生會費繳費頻率。

- 選項：每學期繳交一次
每年繳交一次
新生入學時一次(4學年)繳清
其他：_____

2. 學生會費收取數額?(每年)

計算方式：〔學生會費數額(元)/學生會費繳交頻率(年)〕

範例：甲學生會四年繳交一次學生會費2000元，則學生會費平均每年收取數額=〔2000元/4年〕=500元/年

- 選項：200元(含)以下
201~300元(含)
301~500元(含)
501~1000元(含)
1001元以上

3. 學生會費金額決定方式?

- 選項：行政部門自行決定
行政部門提請立法部門(監督機關)同意
行政部門提請立法部門(監督機關)同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行政部門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行政部門簽請學校同意
學生會輔導單位(如課指組)簽請學校同意
全校公投
其他：_____

4. 學生會費收取方式。(可複選)

- 選項：自行收取，且學校不介入(選此項，請跳答第6題)
自行收取，且學校協助宣傳
學校代收
兩者併行(自行收取及學校代收)

5. 學校協助收取學生會費方式?

- 選項：連同註冊單一起寄出(或E化方式)，且列為註冊項目
連同註冊單一起寄出(或E化方式)，但未列為註冊項目
在新生報到時設攤宣傳
學校主動宣傳(如新生訓練期間或發電子郵件等宣導方式)
其他：_____

(續下頁)

6. 學生會費繳費率。
計算方式：〔繳費會員人數/學生會當然會員總數〕X100%
繳費率：_____ % (計算至小數第一位)
7. 學生會費收取總和(以一年計)?
計算方式：〔該年繳費會員人數X學生會費數額〕
收取總和：_____ 元
8. 學生會費收取，是否設有學生會費專用帳戶?
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是_____
9. 學生會會產稽核次數(以一屆計)?
計算條件：學生會有效的會產稽核必須滿足下列兩項條件：(1)正式會議紀錄。(2)稽核內容必須包含清點會產，查核會計資料、現金數額、帳戶與存摺印信。
稽查次數：_____ 次
10. 是否在當屆任期內公開會費使用狀況?(填無者，免填第11題)
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是_____
11. 當屆任期內公開會費使用狀況之方式?(可複選)
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於網站或公布欄 <input type="checkbox"/> 發派公開文宣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校協助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審議學生會費的同意權。
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由行政部門提預算到立法部門(監督機關)通過之 <input type="checkbox"/> 由行政部門提預算到學校通過之 <input type="checkbox"/> 由立法部門(監督機關)內部開會通過之 <input type="checkbox"/> 由行政部門內部自行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 是否在收取會費前編擬預算說明書?
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4. 對學生會費收取的成效滿意情況?
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還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原因是_____
15. 是否訂有學生會退費機制?
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退費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續下頁)

16. 是否訂有針對特殊境遇學生繳納學生會費之權宜措施？

選項：有，收取方式為_____

認定「特殊境遇」的條件為_____

無

17. 會員是否得申請閱覽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資訊及其原始單據等文書？

選項：是

否

18. 學校是否針對系（科/所）學會相關自治組織之收費情形建立輔導機制？

選項：是

否

不清楚

填答結束，感謝你！

103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會概況調查

輔導老師問卷

※填寫時的注意事項：

- 一、本次調查為103學年度(103年08月01日至104年07月31日)及103年度(103年01月01日至103年12月31日)之任期相關資料。
- 二、請由輔導老師填寫，必要時可邀請已卸任的輔導老師協同填寫，填寫完畢後請於本頁下方，由填寫人親筆簽名。

壹、基本資料：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學校類型：

- 國立大學 私立大學 國立科技大學 私立科技大學
國立學院 私立學院 國立專科學校 私立專科學校

輔導老師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三、寄回之資料是否包含：本問卷及學生自治團體輔導辦法？

是

否 ，原因是_____

學生會輔導老師簽章：_____

課外活動組長簽章：_____

學務長簽章：_____

貳、問卷內容

第一部分、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會經驗

19. 請問您輔導學生會經驗有多久？

- 選項：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20. 請問您認為輔導學生會應具備哪些知能（可複選）？

- 選項：法學素養
財務知識
諮商輔導
議事規則
學校組織與行政
學生事務工作推展
其他：_____

21. 您在輔導學生會上，有無困難？

- 選項：沒有困難
有一點困難
困難很大，請說明：_____

22. 請問您認為輔導學生會最困難的是（可複選）？

- 選項：學生會財務問題
學生會向學校的抗爭
學生會行政與立法部門之糾紛
學生會的活動
學生會人才傳承
學生會的選務
其他：_____

23. 請問輔導學生會占您工作時間的百分比？

- 選項：_____% (0-100%)

24. 請問您輔導學生會的感受是？

- 選項：愉快的
具挑戰性
辛苦的
痛苦的
其他：_____

(續下頁)

25. 請問您和學生會同學相處情形？

- 選項： 親密
 和諧
 有壓力
 對立
 其他：_____

26. 請問您輔導學生會行政、立法、司法的運作，哪一方面著力最多？

- 選項： 行政
 立法
 司法
 相當
 因為只有行政部門，無法比較

27. 請問您認為貴校學生會做得最好的地方？

- 選項： 活動規劃
 校務參與
 法規修訂
 爭取學生權益
 財務管理
 其他：_____

28. 請問您認為貴校學生會最應該加強的部分是（可複選）？

- 選項： 活動規劃
 校務參與
 法規修訂
 爭取學生權益
 財務管理知能
 議事規則
 了解全校或大多數學生的意見
 其他：_____

29. 請問您認為貴校重視學生會的輔導嗎？

- 選項： 非常重視
 重視
 普通
 不重視
 很不重視

（續下頁）

30. 請問您認為貴校學生會需要什麼支援（可複選）？

- 選項：師長支持
收取費用
場地設備
人才培訓
其他：_____

31. 輔導學生會請問您最需要提升的知能為？

- 選項：諮商輔導：非常需要 需要 有點需要 不需要
領導統御：非常需要 需要 有點需要 不需要
校務參與：非常需要 需要 有點需要 不需要
財務管理：非常需要 需要 有點需要 不需要
學生事務相關知能（學生發展、高等教育行政等）：
非常需要 需要 有點需要 不需要

32. 請問貴校重視輔導學生會參加全國性競賽？

- 選項：非常重視
重視
普通
不重視
非常不重視

33. 請問您認為學生會成果競賽，對學生會的影響（可複選）？

- 選項：可幫助學生會運作更為健全
可加強學生會檔案建立
可促進各校觀摩交流
可強化學生會的專業知能
其他：_____

34. 您認為學生會輔導老師應該著重哪些角色？（可複選）？

- 選項：諮詢指導
關心提醒
教育訓練
溝通橋樑
行政協助
其他：_____

（續下頁）

第二部分、學生自治組織參與校務運作、活動規劃與推動學生自治建議

1. 貴校是否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

說明：因大專校院合併、夜間部學生會、研究生學生會及學院學生會的出現，因而形成校園內多元的自治組織，然為利各校的溝通聯繫，因此各校對外應僅有一個學生會為代表。

選項：是，跳答第3題

否，有____個以上的學生會，續答第2題。

學生會名稱一：_____

學生會名稱二：_____

2. 若是對外僅能有一個學生會，貴校是否會有整合上的困難?

選項：是，原因是_____

否

3. 貴校是否每年有辦理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

選項：是，1年____次

否，_____

4. 貴校學生自治輔導辦法中，是否訂有對外勸募之相關規定?

說明：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規定，學校「學生自治團體」非屬第5條所稱勸募團體，不得對外發起勸募。

選項：是

否

5. 您是否知道教育部已函發「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供各校作為輔導學生會之參據。

選項：是

否

不清楚

(續下頁)

6. 學生代表出席(列席)各項校內正式會議狀況。

- 1 校務會議 學生代表人數：_____ 人 比例：_____ %
(計算方式：學生代表人數/該項會議代表總人數 X100%)
- 2 行政會議 出席列席無代表無此會議
學生代表人數：_____ 人 比例：_____ %
- 3 教務會議 出席列席無代表無此會議
學生代表人數：_____ 人 比例：_____ %
- 4 學務會議 出席列席無代表無此會議
學生代表人數：_____ 人 比例：_____ %
- 5 總務會議 出席列席無代表無此會議
學生代表人數：_____ 人 比例：_____ %
- 6 學生獎懲委員會 出席列席無代表無此會議
學生代表人數：_____ 人 比例：_____ %
- 7 學生申訴委員會 出席列席無代表無此會議
學生代表人數：_____ 人 比例：_____ %
- 8 性別平等委員會 出席列席無代表無此會議
學生代表人數：_____ 人 比例：_____ %
- 9 經費稽核委員會 出席列席無代表無此會議
學生代表人數：_____ 人 比例：_____ %
- 10 校長遴選委員會 出席列席無代表無此會議
學生代表人數：_____ 人 比例：_____ %
- 11 校務發展委員會 出席列席無代表無此會議
學生代表人數：_____ 人 比例：_____ %
- 12 圖書館委員會 出席列席無代表無此會議
學生代表人數：_____ 人 比例：_____ %
- 13 交通安全委員會 出席列席無代表無此會議
學生代表人數：_____ 人 比例：_____ %
- 14 景觀設施委員會 出席列席無代表無此會議
學生代表人數：_____ 人 比例：_____ %
- 15 急難救助委員會 出席列席無代表無此會議
學生代表人數：_____ 人 比例：_____ %
- 16 住宿委員會 出席列席無代表無此會議
學生代表人數：_____ 人 比例：_____ %
- 17 研究發展委員會 出席列席無代表無此會議
學生代表人數：_____ 人 比例：_____ %
- 18 計算機中心(資訊)委員會 出席列席無代表無此會議
學生代表人數：_____ 人 比例：_____ %
- 其他：_____ (請列舉)

(續下頁)

7. 學生代表於校內重要會議中的提案次數總和？

計算條件：(1)必須有正式的會議紀錄 (2)所計算的會議包含：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第 1 題所述學校各項正式會議。

- 選項： 0 次
 1~3 次
 3 次以上

8. 學生代表於校內重要會議中發言平均數？

計算條件：同上題。(1)必須有正式的會議紀錄 (2)所計算的會議包含：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第 1 題所述學校各項正式會議。

- 選項： 0 次
 1~3 次
 3 次以上

9. 學生會議代表是否把會議決議事項公告之？

- 選項： 有，請簡述公告方式 _____
 無

10. 您認為大學法規定學生代表參與校內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正式會議（例如：校務會議）在貴校實際執行情形為何？

- 選項： 未落實，學校未曾邀請學生代表參與校內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會議
 還不錯，學校邀請學生代表參與校內部分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會議
 非常好，學校常邀請學生代表參與校內全部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會議
 學校不知道有此法規規定

11. 貴校學生代表參與校內正式會議的出席情況？

- 選項： 多數會議出席率為至少在 2/3 以上
 多數會議出席率為至少在 1/2 以上
 多數會議出席率為至少在 1/3 以上
 其他：_____

(續下頁)

12. 請問您最期待此屆任期內學生會推動的 3 項工作(依重要順序寫 1、2、3，寫 1 表示第一優先)?

選項： 舉辦校內娛樂性活動(演唱會、舞會、園遊會等)

舉辦校內藝文性活動(音樂會、演講、畫展等)

舉辦校內體育性活動

積極參與學校各校行政會議

積極改善學生各項權益

整合或協助學校各科系或社團辦理活動

與其他學校合作辦理活動

推動社會服務與社區關懷活動

與地方政府合作舉辦活動

協助學校舉辦各項活動

其他：_____

13. 您期待青年發展署協助規劃哪些課程，以協助學生會的發展?(依重要順序填寫 1、2、3、4、5，至多填寫五項):

選項： 議事規則研習

財務知能研習

學生權益研習

校務參與研習

法規研擬研習

活動規劃研習

領導溝通研習

組織運作研習

其他：_____

填答結束，感謝你!